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极米科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米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极米视界	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极创光电	成都市极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极联科技	成都极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宾极米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擎科技	成都光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极米美国	XGIM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极米香港	XGIMI Limited，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百度毕威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百度网讯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创	深圳市创东方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邦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长润	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融	深圳市创东方富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博焯	安吉博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博沛	安吉博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兴博弈	长兴博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成都鲁信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东鲁信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锋明道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道智	深圳道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极米咨询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心米花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明道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东方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场监督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高新工商局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高新市场监督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葉谢邓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AWN T. LEUTHOLD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70026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70027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70030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2016]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国有资产评估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85 号

**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

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以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第(三)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高新市场监督局于2019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33108553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极米有限成立于2013年11月18日,极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于2019年6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1.61 万元、-67.54 万元、9,183.8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的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属于《战略性

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的新型数字显示终端行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办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协议》《发行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前述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国有股权管理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

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在总经理下设产品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财务运营中心、品牌运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 （一）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23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根据发起设立发行人时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存续、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33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34 名股东，除开心米花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外，其余 3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号 51030002 号《验资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7011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极米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极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

情形。在发行人由极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有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7SR478666 投影仪软件系统”、“2017SR476823 商务投影仪软件系统”）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外，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34 名股东中，钟波与刘帅系表兄弟、钟波与钟超为堂兄弟；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为钟波的一致行动人；极米咨询和开心米花的普通合伙人为钟波，受钟波控制；百度网讯、百度毕威为同受李彦宏控制的企业；创东方财富融、创东方长润、创东方财富邦、创东方财富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创东方，互为关联方；山东鲁信与成都鲁信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安吉博焯、安吉博沛、长兴博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深圳道智的普通合伙人与鼎锋明道的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深圳道智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鼎锋明道的普通合伙人明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道智与鼎锋明道互为关联方。

####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钟波，发行人股东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为钟波的一致行动人。自 2013 年 11 月极米有限设立至今，钟波持续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极米有限），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起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

####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中南文化所持发行人全部 125.66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3.3512%）已被司法冻结，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因前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仅为 3.3512%，且中南文化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经过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极米美国和极米香港不存在未能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政府证照或许可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极米香港和极米美国。极米有限/发行人已就其设立极米美国履行了主管商务和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程序。极米有限/发行人已就其设立极米香港履行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核准程序，但未在主管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向极米香港增资已经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登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要求停止极米香港的运营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基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极米有限投资设立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的瑕疵不会对极米香港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极米美国和极米香港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格和资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 （四）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及其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钟超、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光擎科技、极米视界、极创光电、极联科技、宜宾极米、极米美国、极米香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美国极米、香港极米的股权。

####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极米已取得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宜宾极米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房屋

##### 1.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4 栋用途为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 9,952.52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述房屋及土地分户产权尚未满足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过户登记的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部分。

## 2.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56 项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部分。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一处在建工程，为宜宾极米光电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履行了报建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部分。

## （五） 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96 项已注册商标、5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申请权，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29 项境外已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8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5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中有 18 项设置了质押担保，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境外专利，专利类型皆为外观设计，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文字、美术著作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且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 14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部分。

####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除上述资产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

权纠纷或其他重大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其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了解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自前身极米有限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极米有限/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前身极米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立以来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芮斌、朱晓蕊、干胜道。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近三年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方面规定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一次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下发成高城环罚字[2017]020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极米有限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D2栋2层从事“投影仪售后维修”项目，被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处以2,484.55元的行政处罚。

经向发行人了解，极米有限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为投影仪产品的售后维修，不涉及产品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已未在上述地址从事售后维修活动。2019年8月，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环保处工作人员，确认极米有限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

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成为积极创新影响世界的杰出科技公司,以“让光影改变生活”为使命,依托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追求极致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卓越的人才队伍,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发行人的发展目标目前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继续保持在技术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投入研发资源,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巩固公司在图像自动校正、画质调校等领域的技术壁垒,使公司产品的使用体验不断优化;

2、实施市场开发计划,进一步夯实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同时积极探索、开发欧洲、北美及日本等其他区域市场;

3、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计划稳妥推进线下渠道建设,探索加盟店等形式的渠道拓展方法,同时进一步巩固核心线上销售渠道;

4、继续提高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各项业务流程的决策机制及流程,为公司的战略管理、人才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与保障,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诉讼主体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被告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153,892.5 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1,153,892.5 及每日 57 元按日计算的违约金。根据发行人说明,案件目前尚在一审程序中。

#### 2. 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被告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119,780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告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根据发行人说明，案件目前尚在仲裁程序中。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寿双

毛 艳

毛 艳

宁雪伶

宁雪伶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 录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	5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极米香港” .....	18
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 .....	22
四、《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 .....	29
五、《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采购” .....	42
六、《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交易” .....	5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0]第 173 号

**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84 号《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极米咨询和开心米花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建立了米花壹号、米花贰号、米花叁号、米花肆号、米花伍号、米花六号 6 个员工间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员工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总体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在发行人及/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

#### (二) 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各出资人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 (1) 极米咨询

2014 年 12 月 26 日，极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以极米有限 39.6179 万元出资额实施股权激励。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极米咨询作为直接股东持有极米有限股权，并设立了成都米花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壹号”）、成都米花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贰号”）、成都米花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叁号”）、成都米花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肆号”）、成都米花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伍号”）、成都米花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六号”）六个持股平台作为极米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米花壹号等六个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极米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开心米花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同意以发行人31.4547万股股份实施激励。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开心米花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作为开心米花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开心米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1) 极米咨询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0085
2	米花壹号	有限合伙人	0.154142
3	米花贰号	有限合伙人	0.185227
4	米花叁号	有限合伙人	0.169066
5	米花肆号	有限合伙人	0.214525
6	米花伍号	有限合伙人	0.145437
7	米花六号	有限合伙人	0.131518
合计		-	1.00

极米咨询六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① 米花壹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03	董事长
2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6.5000	曾任研发负责人，已离职
3	李开友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4	邱海龙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5	彭财	有限合伙人	0.2000	产品研发中心
6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0.1500	产品研发中心
7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0.1333	产品研发中心
8	杨青	有限合伙人	0.1333	财务运营中心
9	何森	有限合伙人	0.1333	海外事业部
10	余琼	有限合伙人	0.0667	产品交付中心
11	徐明愿	有限合伙人	0.2667	行政部
12	胡刚（注）	有限合伙人	0.3000	产品研发中心
13	廖春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14	张家雨	有限合伙人	0.0300	新业务事业部
15	权兵	有限合伙人	0.0300	质量管理部
16	廖承阳	有限合伙人	0.3500	新业务事业部
17	何玉龙	有限合伙人	0.0100	产品交付中心
18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0.0500	用户发展中心
19	刘采萍	有限合伙人	0.0167	用户发展中心
2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0.2000	用户发展中心
21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0.0667	财务运营中心
22	吴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财务运营中心
23	赵亚涛	有限合伙人	0.2000	财务运营中心
24	徐鹏	有限合伙人	0.2000	产品研发中心
25	刘阳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26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0.2000	产品交付中心
	<b>合计</b>	-	<b>31.6370</b>	-

注：米花壹号有限合伙人胡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米花壹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胡刚已将其所持米花壹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由于发行人系定期办理员工离职所涉出资份额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② 米花贰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3.7600	曾任研发负责人, 已离职
3	李开友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邱海龙	有限合伙人	2.8160	产品研发中心
5	彭财	有限合伙人	3.1680	产品研发中心
6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3.6960	产品研发中心
7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3.1680	产品研发中心
8	刘阳	有限合伙人	6.3360	产品研发中心
9	徐鹏	有限合伙人	4.2240	产品研发中心
10	何森	有限合伙人	4.5760	海外事业部
11	余琼	有限合伙人	2.1120	产品交付中心
12	胡刚(注)	有限合伙人	4.7520	产品研发中心
13	廖春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14	张家雨	有限合伙人	0.5280	新业务事业部
15	权兵	有限合伙人	0.5280	质量管理部
16	廖承阳	有限合伙人	2.1120	新业务事业部
17	何玉龙	有限合伙人	0.7040	产品交付中心
18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1.3200	用户发展中心
19	刘采萍	有限合伙人	1.5840	用户发展中心
2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5.2800	用户发展中心
21	吴健	有限合伙人	10.5600	财务运营中心
22	那天隆	有限合伙人	2.4640	产品研发中心
23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5200	产品研发中心
24	何保军	有限合伙人	3.6960	产品研发中心
25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20	产品研发中心
26	姜彦兮	有限合伙人	10.5600	产品研发中心
27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14.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8	蒋文博	有限合伙人	3.5200	品牌运营中心
29	廖翔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30	雷淮水	有限合伙人	2.6400	财务运营中心
3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1.6160	产品研发中心
32	唐尧	有限合伙人	12.3200	产品研发中心
33	顾永忠	有限合伙人	2.1120	产品研发中心
3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0.5280	产品交付中心
3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0.3520	营销中心
36	许琰	有限合伙人	1.0560	产品研发中心
37	贺斌	有限合伙人	1.7600	产品研发中心
38	杨英(注)	有限合伙人	1.4080	用户发展中心
39	刘雨晨(注)	有限合伙人	1.7600	产品研发中心
40	齐鑫	有限合伙人	1.7600	产品研发中心
41	张正东	有限合伙人	3.5200	产品研发中心
42	代胜伟	有限合伙人	8.8000	产品研发中心
43	吴鹏军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44	邹迪(注)	有限合伙人	2.6400	营销中心
45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3.1680	财务运营中心
46	杨青	有限合伙人	1.4080	财务运营中心
47	余金清	有限合伙人	4.2240	产品研发中心
合计		-	<b>200.7290</b>	-

注：米花贰号的有限合伙人胡刚、杨英分别于2020年4月和2020年5月离职，刘雨晨、邹迪已于2020年7月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米花贰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胡刚、杨英、刘雨晨、邹迪已将其所持米花贰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由于发行人系定期办理员工离职所涉出资份额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③ 米花叁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何娟	有限合伙人	2.6400	营销中心
3	王建	有限合伙人	36.96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4	郭雪晴	有限合伙人	26.4000	品牌公关总监
5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6400	曾任首席营销官，已离职
6	赵曦	有限合伙人	11.0880	经营管理部
7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5440	海外事业部
8	郭林	有限合伙人	8.7120	营销中心
9	胡欣睿	有限合伙人	8.7120	营销中心
10	张巍	有限合伙人	3.1680	营销中心
11	杜敏	有限合伙人	5.5440	营销中心
12	赵东奇	有限合伙人	5.5440	营销中心
13	向磊	有限合伙人	7.9200	产品交付中心
14	刘云飞	有限合伙人	6.3360	营销中心
15	费云龙	有限合伙人	3.9600	营销中心
16	周歌山	有限合伙人	6.3360	营销中心
17	张睿佶	有限合伙人	10.5600	营销中心
1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60	新业务事业部
19	吴宇	有限合伙人	1.3200	营销中心
20	孙科	有限合伙人	4.2240	营销中心
21	侯学裕	有限合伙人	0.7920	财务运营中心
合计		-	<b>159.4570</b>	-

④ 米花肆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	董事长
2	李开友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3	彭财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研发中心
5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研发中心
6	刘阳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7	徐鹏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8	何森	有限合伙人	22.8000	海外事业部
9	胡刚（注）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研发中心
10	廖春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11	张家雨	有限合伙人	0.7600	新业务事业部
12	权兵	有限合伙人	1.5200	质量管理部
13	廖承阳	有限合伙人	1.5200	新业务事业部
14	何玉龙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交付中心
15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3.0400	用户发展中心
16	刘采萍	有限合伙人	1.5200	用户发展中心
1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5.2000	用户发展中心
18	吴健	有限合伙人	45.6000	财务运营中心
19	向慧颖	有限合伙人	12.1600	品牌运营中心
20	罗帆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何念勇（注）	有限合伙人	3.0400	营销中心
22	黄艳	有限合伙人	7.6000	营销中心
23	余红林	有限合伙人	1.5200	营销中心
24	吴听雨	有限合伙人	10.6400	海外事业部
25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12.1600	财务运营中心
26	姚国富	有限合伙人	1.5200	新业务事业部
27	唐艺	有限合伙人	22.8000	新业务事业部
28	杨妍秋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29	王鑫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副总经理
30	马军	有限合伙人	12.1600	财务运营中心
31	帅丹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研发中心
32	程潇	有限合伙人	24.0160	新业务事业部
33	索引	有限合伙人	2.2800	产品研发中心
34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5200	品牌运营中心
35	李昌盛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36	那天隆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37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38	何保军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39	姜彦兮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40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4000	产品研发中心
41	蒋文博	有限合伙人	7.6000	品牌运营中心
42	廖翔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研发中心
43	杨朔	有限合伙人	57.0000	海外事业部
44	杨中旭	有限合伙人	57.0000	宜宾极米总经理
45	杨金炜	有限合伙人	0.7600	产品研发中心
	<b>合计</b>	-	<b>669.2570</b>	-

注：米花肆号的有限合伙人胡刚、何念勇已分别于2020年4月和2020年2月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米花肆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胡刚、何念勇已将其所持米花肆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由于发行人系定期办理员工离职所涉出资份额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⑤ 米花伍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3	唐尧	有限合伙人	38.00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交付中心
5	许琰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研发中心
6	贺斌	有限合伙人	0.7600	产品研发中心
7	杨英（注）	有限合伙人	6.0800	用户发展中心
8	齐鑫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产品研发中心
9	张正东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研发中心
10	代胜伟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研发中心
11	吴鹏军	有限合伙人	30.40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2	邹迪（注）	有限合伙人	18.2400	营销中心
13	何娟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交付中心
14	郭雪晴	有限合伙人	15.2000	品牌公关总监
15	张睿佶	有限合伙人	7.6000	营销中心
16	聂光辉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17	刘小玉（注）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研发中心
18	蒲爽	有限合伙人	3.0400	营销中心
19	朱鉴渝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20	段磊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向经国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交付中心
22	欧阳秦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研发中心
23	杨雪松	有限合伙人	4.5600	营销中心
24	尹蒙	有限合伙人	1.5200	营销中心
25	须文才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26	李雪兰	有限合伙人	16.7200	产品交付中心
27	秦茂茹	有限合伙人	4.5600	营销中心
28	黄鹏	有限合伙人	3.0400	营销中心
29	龚琼	有限合伙人	4.5600	品牌运营中心
30	范林佳	有限合伙人	7.6000	营销中心
31	向磊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交付中心
32	党燕君	有限合伙人	6.0800	宜宾极米生产部门
33	李英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交付中心
34	谢莉	有限合伙人	0.4560	产品交付中心
35	曾华平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交付中心
36	沈毅	有限合伙人	80.5600	副总经理
37	冉鹏	有限合伙人	31.9200	产品研发中心
38	宁仲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研发中心
39	贾家东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40	郑健	有限合伙人	3.0400	新业务事业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41	周道宇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交付中心
42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交付中心
43	杨金炜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44	高剑影	有限合伙人	18.2400	质量管理部
合计		-	<b>453.7210</b>	-

注：米花伍号的有限合伙人杨英、刘小玉已于2020年5月离职，邹迪已于2020年7月与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米花伍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英、刘小玉、邹迪已将其所持米花伍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由于发行人系定期办理员工离职所涉出资份额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⑥ 米花六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吕小云	有限合伙人	14.1360	质量管理部
3	缪洪波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魏荣琦	有限合伙人	6.5360	光擎科技质量管理部
5	胡渝苓	有限合伙人	10.3360	新业务事业部
6	唐艺	有限合伙人	12.9200	新业务事业部
7	林凯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营销中心
8	张良清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营销中心
9	罗长青(注)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营销中心
10	尹登峰(注)	有限合伙人	15.5040	营销中心
11	沈一雷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营销中心
12	罗健	有限合伙人	12.9200	营销中心
13	汪昆	有限合伙人	6.5360	营销中心
14	周道宇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交付中心
15	刘虹岑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交付中心
16	李军发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17	李之武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8	索引	有限合伙人	34.9600	产品研发中心
1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研发中心
20	唐尧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王昊	有限合伙人	4.5600	品牌运营中心
22	林鹏程	有限合伙人	30.4000	用户发展中心
23	吕翔杰	有限合伙人	18.2400	用户发展中心
24	彭水海	有限合伙人	60.8000	新业务事业部
25	吴鹏军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研发中心
26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16.4666	财务运营中心
27	彭妍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财务运营中心
2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7.6000	新业务事业部
	<b>合计</b>	-	<b>410.2996</b>	-

注：米花六号的有限合伙人罗长青已于2020年6月离职，尹登峰已于2020年7月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米花六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罗长青、尹登峰已将其所持米花六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由于发行人系定期办理员工离职所涉出资份额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2) 开心米花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6.0810	董事长
2	沈毅	有限合伙人	188.0977	副总经理
3	罗廷	有限合伙人	188.0977	副总经理
4	魏雪英	有限合伙人	121.6000	人力资源中心
5	李英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产品交付中心
6	周庆丰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交付中心
7	党燕君	有限合伙人	6.5360	宜宾极米生产部门
8	施高敏	有限合伙人	6.5360	产品交付中心
9	向经国	有限合伙人	6.5360	产品交付中心
10	卢维	有限合伙人	7.6000	极创光电新业务事业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1	譙虹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交付中心
12	曾华平	有限合伙人	25.8400	产品交付中心
13	杨青	有限合伙人	6.5360	财务运营中心
14	侯学裕	有限合伙人	15.9600	财务运营中心
15	何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财务运营中心
16	蒲刚（注）	有限合伙人	12.9200	财务运营中心
17	朱毅	有限合伙人	3.0400	财务运营中心
18	刘裕	有限合伙人	6.0800	极米视界营销中心
19	冉鹏	有限合伙人	27.3600	产品研发中心
20	张立造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代胜伟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研发中心
22	余茂云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3	刘林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4	赵海洋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25	吴听雨	有限合伙人	10.3360	海外事业部
26	余金清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7	刘粒稼	有限合伙人	4.5600	品牌运营中心
28	李诗洁（注）	有限合伙人	3.9520	人力资源中心
29	陶雷	有限合伙人	7.7520	营销中心
30	刘川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31	曾明超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人力资源中心
32	唐荣（注）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33	唐雨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34	张雪冰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产品交付中心
35	张巍	有限合伙人	5.1680	营销中心
36	向亚坪（注）	有限合伙人	12.9200	营销中心
37	杨金炜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研发中心
	<b>合计</b>	-	<b>788.8764</b>	-

注：开心米花的有限合伙人蒲刚、李诗洁已于2020年3月离职，唐荣已于2020年5月离职，向亚坪已于2020年6月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开心米花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蒲刚、李诗洁、唐荣、向亚坪已将其所持开心米花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由于发行人系定期办理员工离职所涉出资份额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三) 除发行人员工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原员工杨蓉、刘志明已离职但所持激励股权未进行回购之外，其余持股平台的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杨蓉和刘志明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分别担任发行人的首席营销官和研发负责人。考虑到该二人在过往工作中对发行人有较大贡献，发行人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该二人离职后可继续保留激励股权，在不会对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且只能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

基于上述，持有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出资人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原员工杨蓉和刘志明离职后保留激励股权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且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除杨蓉、刘志明在离职后保留了获授激励股权之外，目前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四) 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 查阅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各持股平台工商调档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5. 搜集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缴纳社保、发放工资的记录；

7. 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8. 针对已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持股员工，搜集并核查回购所涉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回购款支付凭证。

#### (五)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出资人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原员工杨蓉和刘志明离职后保留激励股权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且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除杨蓉、刘志明在离职后保留了获授激励股权之外，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极米香港”

### 3. 关于极米香港

根据申请文件，极米香港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及产品的境外销售。极米香港设立时未在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极米香港境外设立是否履行了相关外汇审批程序；（2）极米香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结合极米香港的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如果极米香港因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极米香港履行外汇审批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在办理极米香港的境外投资商务、发改审批申报程序后才向极米香港实缴出资，实缴时办理了外汇登记程序

极米香港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在极米香港成立时，发行人未向极米香港实缴出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极米香港增资 99 万港元。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极米香港以及向极米香港增资 99 万港元事宜，分别办理完成了商务审批程序，相应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就其向极米香港增资 99 万港元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在办理上述商务、发改申报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向极米香港汇付了出资款 100 万港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向极米香港汇付全部出资款已由银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向境外汇付资金的情况。

##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 3. 极米香港不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极米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极米香港的出资款在办理相关商务及发改申报审批程序后才汇付出境，且汇付出资款事宜已由银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没有违反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 (二) 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投资设立极米香港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地方企业投资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

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主管发改部门有权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已就其向极米香港增资 99 万港元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增资行为获得了四川省发改委的认可，四川省发改委并未责令终止或停止项目实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米香港、发行人均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就前述事宜对四川省发改委外资处进行了现场走访，外资处工作人员现场回复意见：对发行人 2016 年设立极米香港涉及的发改备案程序不予补办，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责令终止或停止项目实施，后续亦不会就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事宜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事宜，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 2. 极米香港因未履行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极米香港主要从事发行人核心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及产品的境外销售，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30.90	8,466.88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	<b>12.98%</b>	<b>9.86%</b>
净资产	685.79	656.28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b>1.20%</b>	<b>1.48%</b>
营业收入	34,022.28	7,468.20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	<b>16.08%</b>	<b>4.50%</b>
净利润	21.49	654.67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	<b>0.23%</b>	<b>68.79%</b>

注：极米香港 2017 年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极米香港销往日本的阿拉丁（popIn 定制投影机）产品第一代上市，当年度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9 年度，同时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基数较小，使得极米香港 2018 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较高。除此之外，极米香港其余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

极米香港的主营业务仅是为发行人核心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以及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提供贸易中转渠道，极米香港自身不进行产品的生产、研发，不持有特别业务资质，亦未拥有自有土地、房产及大额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极米香港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中并非不可替代，即使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极米香港设立时获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 查阅四川省商务厅就极米香港设立及增资事宜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查阅四川省发改委就极米香港增资事宜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 查阅发行人向极米香港汇付出资款的《业务登记凭证》及银行转账电子回单；
5.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就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没有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事宜，对四川省发改委外资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7.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葉谢邓律师行就极米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8. 取得极米香港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9. 了解极米香港业务定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四）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极米香港的出资款系发行人在办理相关商务及发改申报审批程序后汇付出境，且汇付出资款事宜已由银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就其向极米香港增资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增资行为获得了四川省发改委的认可，四川省发改委未责令终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结合本所经办律师对四川省发改委外资处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基于极米香港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极米香港仅从事境外元器件采购和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提供贸易中转渠道的业务定位，极米香港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中并非不可替代，即使极米香港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

#### 9.2 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至2019年，公司智能微投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的产量比重分别为99.98%、74.33%、67.98%，营业成本构成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2,298.70万元、2,671.03万元、2,700.78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总额；（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分析发行人在各个生产环节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外协生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合作的历史；（3）同类产品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期间平均外协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对各主要外协厂商外协采购单价情况，外协采购单价的确定方式，主要产品外协后总成本与自主生产总成本的差异及合理性，自主生产的优势，扩大自主生产比例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外协采购类型包括整机外协及PCBA外协，不同类型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1. 整机外协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整机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228699XB
法定代表人	牛海龙
注册资本	9,500万港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科新路18号
股东情况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持股55%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持股45%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牛海龙、孙秀红、李廷伦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及生产彩色电视机（含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显示器、数字电视仪器、家庭电器、投影仪、空调制品、AV制品、监视器、手机及相关配套的零部件零售及批发，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软件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咨询，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7937594977
法定代表人	苏文露
注册资本	11,334 万元
住所	中国泉州特种汽车基地一期规划 C-09 地块内
股东情况	苏文露持股 37.06%
	蔡月娇持股 34.33%
	王明照持股 15.88%
	平潭锐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2%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5%
	陈世忠持股 0.96%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苏文露
经营范围	研发 GPS 导航系统、汽车娱乐系统、汽车安防系统，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器、汽车零部件及内饰件、家用电器及电子配件、光电元件、液晶面板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黄金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PCBA 外协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1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4	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5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3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5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2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3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 PCBA 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2L07D5Y
法定代表人	邹永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航天路 19 号
股东情况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邹永杭、王欢、韩华、任毅、王黎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数码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574916486

法定代表人	何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空港一路二段 536 号
股东情况	何浩持股 51%
	刘泉红持股 4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何浩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线材加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9126019X7
法定代表人	胡群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76 号 17 楼 1706 号
股东情况	胡群珍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胡群珍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4) 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83047W
法定代表人	伍允中
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嵩山中路1号
股东情况	峻凌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伍允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电路板、电子照明组件及其照明产品、消费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5)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92055522H
法定代表人	付晓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36座南河路268号
股东情况	付晓明持股51%
	付剑书持股4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付晓明、付剑书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塑料及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及销售；销售电子原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1066L
法定代表人	魏镇炎
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园北区北环大道9028号 环旭电子园
股东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魏镇炎、陈昌益、侯爵、林大毅、魏振隆、林岳明
<b>经营范围</b>	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检测及相关配套业务。研发设计及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计算机辅助应用系统、电子计算机、主机板及其他相关电脑周边设备、通讯和工业控制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设计；生产经营汽车电子装置、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机顶盒（不含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数字摄录机、新型打印装置、电子测试仪器；智能化存储设备、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TFT-LCD、PDP、OLED、FED（含 SED）平板显示屏材料及关键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垃圾处理及垃圾综合利用等专用设备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维修。

(7)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1.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8)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108709459660F
<b>法定代表人</b>	张福伦
<b>注册资本</b>	5,431.24 万元
<b>住所</b>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 6 号
<b>股东情况</b>	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66.26%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10%
	开曼盟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64%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b>	张福伦、刘火培、岳相军、欧国栋、张轶

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p>移动通讯产品、电子信息产品、视讯网络产品、环保监控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发及售后服务；系统工程的开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p>

上述企业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股东、董事及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方式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公司的交易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

### 9.3 关于 OEM 和 ODM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至2019年，公司激光产品主要通过OEM方式生产，投影支架、投影幕布全部为OEM方式生产，其他配件全部为ODM方式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OEM、ODM生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对主要的OEM ODM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合作的历史；（3）同类产品不同OEM、ODM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期间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针对激光电视，报告期各期OEM平均采购成本与自主生产平均成本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自主生产的优势，扩大自主生产比例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OEM、ODM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OEM、ODM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主要OEM、ODM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OEM、ODM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五大OEM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	东莞市美誉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5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5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74695264Y
法定代表人	林宗彦
注册资本	4,600 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 20 号
股东情况	GREEN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林宗彦
经营范围	数字投影机、背投电视机、液晶监视器、彩色电视接收器具、终端机、LCD 电视、等离子电视及其他可兼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平板及光学 HDTV）、网络摄像机、网络视频录像机、数码相机、电源供应器、非机械驱动车辆（不含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推车、光学仪器和眼镜、舞台电子影音系统及其集成控制设备、舞台灯光、照明及配套设备、音视频设备、电子白板及相关零组件、电脑及周边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电子电路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从事售后维修服务；并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业批发，进出口及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08564J
法定代表人	张益民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宇路 9 号
股东情况	张益民持股 68.93%
	成都风林柏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
	张卫东持股 4.76%
	嘉兴风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6%
	刘鹏持股 4.23%
	杨玫瑰持股 1.69%
	高嵩持股 1.69%
	陈雯持股 1.69%
	张颖持股 1.69%
	刘亚飞持股 1.69%
	张志红持股 1.69%
	吴庆富持股 1.45%
刘磊持股 1.05%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张益民、刘鹏、刘亚飞、陈燕、吴庆富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医用材料除外）；电子工程、自动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分子材料及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合游企业规定的除外）、通讯影视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3966E

法定代表人	张孟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南环路二工业区 08 栋一层 102
股东情况	徐山持股 65%
	张孟燕持股 35%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张孟燕、徐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影机、投影幕、投影机配件、音箱、蓝牙耳机、手写板、智能影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电脑配件、键盘、鼠标、游戏机、游戏手柄、手机、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游戏软件、办公软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纺织品、家居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原料耗材、杀毒杀菌耗材、防护用品、医用口罩、防护服、无纺布、耳温枪、血压计、血糖计的研发与销售；医疗信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

(4) 东莞市美誉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美誉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9F4B9X
法定代表人	董波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区 9 号 B 栋
股东情况	黎朋东持股 51%
	董波持股 4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董波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通信发射机箱体、通信设备面板、机箱、机柜、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治具、精密机械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5)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067203
法定代表人	张雪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 A 幢第一层北
股东情况	张雪飞持股 76.68%
	唐娟持股 23.32%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张雪飞、张剑、陈廷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投影银幕的研发、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手动和电动银幕的加工。

## (6)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9004380J
法定代表人	林玉女
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388 号
股东情况	伟视(萨摩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林玉女、杨青桦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及生产投影仪、背投电视机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机、终端机等新型显示器件、数码相机、监视系统、LED 灯具、固态照明光源与灯具、非机械驱动车辆、推车、计算机、影视录放设备、电子器件、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 舞台灯光、照明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咨询, 舞台电子影音系统及其集成控制设备、光学仪器和眼镜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自产及非自产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871448
法定代表人	沈庆行
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 77 号
股东情况	奇宏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沈庆行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和通讯类之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应用；铜、铝、钢铁、纸、塑胶及相关制品、家电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杂项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LED 相关产品与智能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散热产品及其它新型散热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计算机及零配件、LED 相关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新型散热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机电整合相关产品及其零配件、模具制品、纸制品、塑胶制品、铜、铝、铁、合金制品及其零配件、钢铁零配件、车辆船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之“1. 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9) 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44FMA00
法定代表人	苏文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汽车基地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股东情况	苏文露持股 53.75%
	蔡月娇持股 21.25%
	厦门锐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深圳市三头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苏文露
经营范围	研发、推广：智能化投影仪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光学零组件、投影机光机、彩色视频投影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 发行人前五大 ODM 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1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5	慈溪市童瑞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 ODM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788686Q
法定代表人	倪兴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89 号 31 幢 9 号
股东情况	倪兴炜持股 53.61%
	上海途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王小虎持股 16.75%
	张斌持股 8.38%
	万启林持股 1.26%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倪兴炜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6837XC
法定代表人	雷瑟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2 层 C205 室
股东情况	李淑敏持股 35%
	陈伟平持股 25.5%
	吴贵兴持股 24.5%

	雷瑟佑持股 15%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雷瑟佑、陈伟平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3D 眼镜及 3D 设备、发射器、麦克风、升降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机器设备及配件、塑胶制品及金属制品的购销、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3D 眼镜及 3D 设备、发射器、麦克风、升降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机器设备及配件、塑胶制品及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3)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5863099872
<b>法定代表人</b>	李良凯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住所</b>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六街 5 号 1 号楼 101 室
<b>股东情况</b>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持股 60% 李良凯持股 40%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李良凯
<b>经营范围</b>	研发、产销：包装制品、纸制品、纸托、塑胶制品、吸塑制品、注塑制品；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不含运输）；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08912J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华工业区 8 栋第一层南、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股东情况	刘飞持股 55% 阮仕叠持股 45%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飞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显示、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多媒体课件、二维三维动画、教学软件的研发；3D 眼镜、3D 影院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与上门维修；大型汇演、主题公园应用方案设计；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显示终端设备、显示屏、触摸显示产品、3D 全息广告屏的研发、销售与上门维修；工业防护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设备、音视频显示终端设备、显示屏、触摸显示产品、3D 全息广告屏的生产、注塑、丝印、组装与加工；3D 眼镜、影院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智能模组、无线模组、智能插座、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工业防护用品的生产。

(5)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886199199
法定代表人	胡卫清
注册资本	3,076.9231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63 号小区

股东情况	余翀持股 42.25%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胡卫清持股 17.06%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胡卫清、赵耀、唐丹、唐成富、胡悦琴、张小宁、熊雪强
经营范围	遥控器、板卡、机顶盒、接收盒、蓝牙/WIFI/红外转发器、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音箱、投影仪等智能穿戴及物联网相关电子产品、传感器、测试设备、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文教用品、计算机周边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之“1. 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7) 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所述。

(8)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28664L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 611 室，612 室（仅限办公）
股东	刘畅持股 96.67%
	刘伯德持股 3.33%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刘畅

<b>管理人员</b>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9) 慈溪市童瑞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慈溪市童瑞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82567021099K
<b>法定代表人</b>	何佳烽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住所</b>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西大街西段 20、22 号
<b>股东</b>	何佳烽持股 60% 何佳益持股 40%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何佳烽
<b>经营范围</b>	摄影器材、清扫工具、电子计算机配件、通讯器材、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纺织制成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制造、加工；母婴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 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公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方式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 OEM、ODM 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 OEM、ODM 供应商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 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采购”

### 10.4 关于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投影设备采用 DLP 投影技术，DLP 投影技术的核心专利都掌握在美国德州仪器（TI）公司；采用 DLP 投影技术的投影设备产品，其核心成像器件是 DMD 器件，目前公司全部采用 TI 生产的 DMD 器件；公司已与 TI 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名称，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组件；（2）公司与 TI 建立了何种“深度合作关系”，如何保障生产所需 DMD 等核心器件供应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 DMD 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

10.5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10.1 至 10.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10.4 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的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类别	最终供应商	直接供应商
光机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DMD	德州仪器（TI）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DLP 驱动芯片	德州仪器（TI）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控芯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海港通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别	最终供应商	直接供应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电视整机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音响类	哈曼国际工业公司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源类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等网站公示信息，上述发行人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 (1)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Young Optics Inc.）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504，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12800061；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其他设计业；国际贸易业；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各式显像或取像之光源、光学元件；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各式显像或取像之模组、光机引擎。

##### (2) 德州仪器（TI）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及德州仪器（TI）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德州仪器（TI）公司系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NASDAQ 代码：TXN，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模拟和嵌入式半导体。

##### (3)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454，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84149961；主要经营业务为：多媒体 IC、电脑周边 IC、高阶消费性 IC、其他特殊应用 IC。

##### (4)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oretronic Corporation）

根据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示信息及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的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 5371，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22099907；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各式液晶显示器、投射系统及其模组与背光装置；多媒体简报系统设备及其软体；电浆显示监视器/电视、液晶显示型网路个人电脑、液晶显示型视窗终端机、数位传输式液晶监视器。

(5) 哈曼国际工业公司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根据哈曼国际工业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文件及三星公司官网介绍，哈曼国际工业公司于 1980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于 2017 年被三星公司收购后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现为非公众公司；根据哈曼国际工业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介绍，哈曼国际工业公司为汽车制造商、消费者和企业设计和研发智联产品和解决方案，例如：智联汽车系统；音频和视觉产品，企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联技术服务。

(6)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C.)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308，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34051920；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源供应系统、无刷直流风扇、散热系统、微型化关键零组件；工业自动化、视讯显示、资讯、网路通讯、消费性电子、节能照明；电动车充电设备、能源技术服务及智慧楼宇管理与控制解决方案。

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ICRIS) 的网上查册中心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1.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2)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32471890
法定代表人	王玉英

注册资本	5,02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6 号附 106 号 60 栋-1-2 楼
股东情况	吴敏持股 67.34%
	王玉英持股 14.90%
	胥晓川持股 12.27%
	王伟持股 4.52%
	张健持股 0.97%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马忻、王玉英、吴敏、胥晓川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劳保用品、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工业油脂；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共设施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医疗器械；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4660802P
法定代表人	路安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8 号 A 幢 310B
股东情况	王晨光持股 90%
	陆敏持股 1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路安帮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并提供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电器修理；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8010F
法定代表人	冯苏军
注册资本	1,009.46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5.60% 珠海富洋联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1% 冯苏进持股 0.5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冯苏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仓储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5)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36，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84498860；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零组件、成品之加工、制造、研究开

发、买卖及进出口业务；电话器材及其零组件之制造、代理国内外厂商有关之报价投标业务；资讯软件服务、零售与批发业、仓储业、电信器材批发业。

(6)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2345P
法定代表人	陈少青
注册资本	5,749.820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08A
股东	陈少青持股 73.48%
	彭少瑞持股 20.87%
	彭焕林持股 4.56%
	肖文毫持股 1.0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陈少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7)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79994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栋 101,701,801,901,1001,1101,1201
股东	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

	张春华 13%
	深圳市朗华精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欧阳志军 4%
	李文豪 3%
	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张春华
<b>经营范围</b>	<p>一般经营项目是：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供应链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翻译服务；商务服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通讯器材、珠宝与首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贸易；展览展示及会议活动的策划；舞台搭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米批发、粮油及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经营（二类、三类）；供应链管理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含分支机构经营）；饮料、红酒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增值电信业务。</p>

(8)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00564255316W
<b>法定代表人</b>	刘晨
<b>注册资本</b>	6,510 万元
<b>住所</b>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b>股东(注)</b>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20%
	无锡宜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0%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60%
	沈钧持股 6.92%
	杜永梅持股 6.72%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刘晨、张建伟、黄清勇、王昱、徐艳
<b>经营范围</b>	投影显示系统、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地面接收发射装置）、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显示系统、网络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挂牌代码 835554），已于 2017 年 7 月摘牌，依据公示系统及公开查询结果披露前五大股东持股信息。

(9) 鸿溢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鸿溢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19571，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0)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之“1. 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11) 海港通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海港通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2382281，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9）

<b>公司名称</b>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700205412308D
<b>法定代表人</b>	赵勇
<b>注册资本</b>	461,624.4222 万元
<b>住所</b>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b>前十大股东(注)</b>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2%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7%
	郑树茗持股 0.35%
	方海伟持股 0.3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3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30%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赵勇、马力、李伟、杨军、胡嘉、吴定刚、潘晓勇、曲庆、周静、郑光清、黄大文、杨金、张晓龙、薛向岭
<b>经营范围</b>	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9），依据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13)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四、《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之“(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所述。

(14)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四、《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之“(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所述。

(15)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5325XK
法定代表人	刘黎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 182 号尚美中心 12 楼 1201-1202
股东情况	刘黎黎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刘黎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连接器、喇叭、麦克风、柔性材料、特殊柔性线路板、线材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特殊材料的技术研发；特殊材料解决方案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6) 上海源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源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47275109Q
法定代表人	曹惠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638 号 401 室
股东	曹惠珍持股 60%

	朱建平持股 4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曹惠珍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1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4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5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2.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1.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3. 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3218047U
法定代表人	徐志鸿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68 号
股东情况	扬明光学 (萨摩亚) 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徐志鸿、曾丁山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维修光学引擎及相关光电子器件, 光学零组件, 色轮, 积分柱, 投影机镜头、镜片、镜筒, 液晶电视, 等离子电视, 光学式背投电视及其它可兼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平板及光学 HDTV), 彩色视频投影机及相关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 各种取像显像光学零件及产品; 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学设备、相关检测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5.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6.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7.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8.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91804Y
法定代表人	石琳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
股东情况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石琳、梁华、刘建国、郭佳、钟义刚
经营范围	生产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9.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5780009
法定代表人	杨伟樑
注册资本	1,736.508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26 号南岗二工业园 6 栋 厂房 601
股东情况	广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17%
	诚侨有限公司持股 20.44%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4%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33%

	鼎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5%
	胜景视睿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4%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
	光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0%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b>	杨伟樑、王盛、高志强、冷静、张立辉、张树成、张世浩、杨伟梁
<b>经营范围</b>	从事光电子产品及其软件、光学器件、电子元器件、光学镜头、电子信息显示部件及整机、微型投影仪、手机、平板以及使用微型投影仪的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品、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10.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四、《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之“(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

#### (三)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通过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含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确认其登记/经营状况、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通过查询部分境外原材料供应商中非上市公司的官网等网站，查阅其股东、管理层、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境外原材料供应商除外）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3. 现场走访或视频方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交易”

#### 13.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其中与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论证缺少量化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匹配，所采购产品是否均已完成投放；（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匹配，所采购产品是否均已完成投放

1.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及与其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1）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主要业务是为合作的私人影院、影吧、足浴店、酒店等提供室内投影显示娱乐方案，其开展业务需要采购智能投影产品，而发行人作为国内智能微投领域的领先企业，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方面相比于其他国内品牌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报告期内成都青柠和成都辰讯向发行人持续采购相关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青柠	7,162.83	3.38%	253.16	0.15%	520.31	0.52%
成都辰讯	801.22	0.38%	4,172.91	2.52%	-	-
小计	<b>7,964.05</b>	<b>3.76%</b>	<b>4,426.07</b>	<b>2.67%</b>	<b>520.31</b>	<b>0.52%</b>

## (2) 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成都青柠是较早一批从事点播影院业务的企业，在 2018 年 3 月《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生效要求从事点播院线业务应当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后，成都青柠是较早获得点播院线筹建证的点播影院品牌。此外，自 2018 年开始，成都青柠在原有点播影院模式上大力开拓酒店、足浴等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场景应用，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发展经销商。成都青柠的股东点播数娱（常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捷成股份（300182.SZ）子公司关于点播院线放映权的授权，2019 年成都青柠与其达成战略合作，使得成都青柠在点播影院可提供更多正规版权的片源，报告期内其业务规模快速提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成都青柠合并口径（含成都辰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211.33	5,604.43	472.31
营业成本	8,422.96	4,625.50	172.31
利润	357.19	-198.79	-242.59

总资产	2,321.82	1,590.77	398.37
-----	----------	----------	--------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并经查阅成都青柠提供的销售单资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成都青柠的发货金额（含税）分别为 1,034.73 万元、5,889.29 万元和 10,341.11 万元，与其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体吻合，销售单总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不同所致。同时，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成都青柠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与成都青柠和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相匹配。

根据对成都青柠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采购发行人的智能微投产品集成其自研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后提供给客户，其人员以研发人员为主且营业成本构成中房租、人工费用较少，主要成本为向发行人采购青柠定制机的采购成本。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微投产品的采购成本占其营业成本比例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两家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7,964.05	4,426.07	520.31	12,910.43
营业成本	8,422.96	4,625.50	172.31	13,220.77
占比	94.55%	95.69%	301.96%	97.65%

注：2017 年占比超过 100% 主要系 2017 年成都青柠销售集中在 2017 年下半年，设备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当期成都青柠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大多在 2018 年才确认收入，相应未结转成本，因此当期营业成本低于采购总额。

基于上述，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最近三年合计向发行人采购总额占其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成本总额的 97.65%，与其业务模式中硬件产品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构成特点基本一致。

### (3)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90% 以上。经销模式主要涉及酒店、足浴等领域，由于该领域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其市场推广需要较大人力，因此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快速占领市场，现已安装覆盖的足浴店、酒店数量超过 3,000 家，每家安装数量不等，一般不低于 10-15 台。直销模式主要涉及私人影院、影咖模式，以加盟店为主，目前已有加盟店 450 家左右，每家一般安装 8-10 台投影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成都青柠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销售智能微投产品数量大约为 4.93 万台。以成都青柠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初步统计，成都青柠私人影院、影咖模式安装智能投影产品大约在 4,000 台以上，足浴、酒店的总体安装量大约在 4 万台以上。截至 2019 年期末，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投影产品库存数量大约为 2,000 台。结合上述数据，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总体安装数量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数量总体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

## 2.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所采购产品是否均已完成投放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因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以定制机型为主，故通常在接到其客户的订单后才向发行人采购，除根据市场预测预留安全库存以及根据业务需要为客户备存少量备用机之外，成都青柠、成都辰讯不会在没有终端客户订单的情形下提前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根据成都青柠和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最近三年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年末未实现销售的库存产品合计金额占其最近三年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大约为 5% 左右，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销售产品采用全款预收的形式，根据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除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涉及售后维修或者更换之外，两家关联公司不能以其没有实现终端销售要求发行人退货。

本所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同时，为进一步核验发行人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本所经办律师对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客户抽样进行了视频访谈，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211.33	5,604.43	472.31
受访客户合计采购金额	5,809.67	2,793.98	58.99
受访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89%	49.85%	12.49%

注：由于 2017 年度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较为分散且考虑到当年度两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均较小，因此 2017 年度访谈覆盖比例较低。

同时，作为对上述视频访谈方式的补充，本所经办律师还搜集了上述受访客户提供的在部分实体门店安装发行人产品的照片，实地走访了青柠微影和辰讯科技客户的部分实体门店，现场确认实体门店安装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上述核查，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基于真实销售和业务开展，除为保障业务开展必备的安全库存外已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囤货、虚假交易等方式为公司虚增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微投定制机以及少量 H1 等标准机型投影仪，由于定制机需要按照成都青柠指定的包装、logo 和外观生产，软件内容系成都青柠自行开发，因此与其他型号产品略有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而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H1 等标准机型投影仪的价格主要参照境内线下直销客户的价格协商而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定制机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定制机型与公司智能微投产品总体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制机型	13.46%	11.08%	25.48%
公司总体	21.18%	16.37%	18.14%
差异率	-7.72%	-5.29%	7.34%

由上表可见，除 2017 年因采购量较小双方协商的定制机型单价较高导致当年毛利率较高外，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智能投影定制总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仅负责相关硬件的生产加工，相关软件内容均为成都青柠自主开发，该定制机型投影产品与发行人其他智能微投产品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更类似于委托加工性质的生产和销售，因此该定制机型投影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整体智能微投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中光学（002189.SZ）年报等公开资料，其投影机整机代工业务毛利率约为 5%左右。由于发行人销售给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均为发行人自行采购，发行人垫付了较大的原材料资金款，因此该定制机型投影产品的毛利率在 11%-13.50%左右，具有合理性。

## 2. 标准机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标准机主要集中在 2017 年。该年度内，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主要标准机型及占当年发行人与成都青柠整体交易收入的比重、与第三方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产品型号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第三方单价(元)	差异率
H1 投影仪	174.53	33.54%	3,469.85	3,589.74	-3.34%
Z4X	97.03	18.65%	1,972.07	2,051.28	-3.8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单价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及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20.31 万元、4,426.07 万元和 7,964.0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但该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2.66%和 3.7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三)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及相关入账凭证等；
2. 对成都青柠、成都辰讯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其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及产品定价情况；
3. 获取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审计报告及销售单数据，核查了解其销售规模、财务状况及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4. 查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官方网站，收集成都青柠申领获得的点播院线筹建许可证明、成都青柠的股东点播数娱（常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捷成股份（300182.SZ）子公司关于点播院线放映权的授权文件，进一步了解其业务开展状况等；
5. 对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客户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核查其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确认该等客户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客户抽样进行视频访谈，2017 至 2019 年各年度受访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主要是由于当年度销售较为分散且当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金额较低）、49.85%和 56.89%。作为对视频访谈核查方式的补充，取得受访对象提供的在部分实体门店安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照片，并现场走访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客户的部分实体门店，确认门店安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确认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7. 取得成都青柠关于其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向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及实现产品投放等情况的说明。

#### （四）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真实，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吻合；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基于真实销售和业务开展，除为保障业务开展必备的安全库存之外已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囤货、虚假交易等方式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寿双

毛艳

宁雪伶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7月2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0]第 228 号

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66 号《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次问询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第二次问询函》“1.关于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峰米科技以发行人制造的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完全落入光峰科技作为专利权人且已以“排他许可”方式许可峰米科技使用的 ZL201110086731.9 号发明专利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为由，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并立即销毁专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请求判令极米视界天津第二分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600 万元人民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2020 年 7 月 21 日，光峰科技发布《公告》，对发行人的 16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 10 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光峰科技提出的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3）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均处于未决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的最新进展；（2）发行人涉诉技术方案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内容、研发过程、在智能投影整机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等，涉诉技术方案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请结合发行人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 Z6 系列是否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侵权风险；（3）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等；（4）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相关产品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

损害；(5) 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测算本次诉讼事项可能给发行人产生的赔偿金额，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6) 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结合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7) 上述涉诉技术方案及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相关技术方案的成熟程度，替换原有技术方案是否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8)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败诉或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内容，对知识产权的诉讼风险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进行针对性的量化分析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依据充分、独立、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光峰科技、峰米科技、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已生效，各方正在互相撤回针对对方的所有行政、民事案件。鉴于发行人对不存在专利侵权事项的具体技术分析、相关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的分析、相关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16项发明专利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和相关技术方案的成熟程度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对上述信息公开披露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问询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简化回复。

#### **(一) 上述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的最新进展**

## 1. 峰米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正在撤回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

就峰米科技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和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侵犯 ZL201110086731.9 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或“731 号专利”）之案号为“(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或“涉诉案件”），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主审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诉讼文书。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 年 7 月 23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就专利诉讼案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民事裁定书》，将专利诉讼案件移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管辖权异议上诉暂无审理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峰米科技及其母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同时，光峰科技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侵犯 731 号专利权的情形，签署该等协议的原因是考虑到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为了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同时考虑到光峰科技在激光投影技术方面有较强技术储备，各方通过和解达成战略合作也有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激光超短焦投影产品市场，发行人同意与峰米科技、光峰科技达成和解，该等协议主要约定的事项和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光峰科技在激光投影仪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由光峰科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开发激光光机产品，发行人支付一次性 NRE 费用（一次性产品委托研制开发费）500 万元；

(2) 发行人分 5 年向光峰科技支付专利许可费合计 2,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未来可能有助于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光峰科技 33 项专利的实施许可权利；

(3) 基于各方已同意搁置争议共谋发展，在《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峰米科技、光峰科技及发行人互相撤回针对对方的所有行政、民事案件，并且不会针对对方在和解协议签署之前或者合作期内的任何行为、产品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已生效。经向发行人了解，峰米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 EMS 快递方式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根据快递物流查询信息，峰米科技寄送的《撤诉申请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签收。经向发行人了解，由于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上诉，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书》，731 号诉讼案件需在最高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回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后方能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核发裁定书准予峰米科技撤回起诉，预计撤回起诉程序将在两周左右完成。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约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了撤回针对 731 号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 **2. 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正在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就光峰科技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宜，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下发的 16 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暂无审理结果。

鉴于光峰科技、峰米科技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已生效，经向发行人了解，光峰科技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提交回执确认相关撤回申请文件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接收，预计无效宣告请求撤回程序将在十日左右完成。

(二) 发行人涉诉技术方案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内容、研发过程、在智能投影整机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等，涉诉技术方案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请结合发行人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 Z6 系列是否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侵权风险

### 1. 发行人涉诉技术方案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内容及研发过程

光峰科技拥有的 731 号专利名称为“高亮度激发方法及基于光波长转换的发光装置”。经向发行人了解，731 号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主要作用在于实现发光装置高亮度、大功率光的输出，在智能投影产品中应用于光机模块。

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光机模块的技术方案主要内容为通过采用两个光源激发产生绿色光，并通过提升绿色光亮度从而提升产品整体亮度。该技术方案的原理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但根据行业已知技术并不能直接研发和生产出产品，需要结合光路特性，根据光源的光扩展量等因素设计透镜与荧光粉层之间的距离，透镜与光源之间的距离，透镜与透镜之间的距离，各个透镜的曲率等重要环节，从而使得光机模块达到更好的光输出功效。发行人该技术方案自 2018 年开始投入进行研发，以行业已知的技术原理为基础，发行人的研发主要聚焦在大角度收光光路设计、镜片组的可调式设计、VOC 改善设计以及三光谱镀膜设计等方面，目的在于通过各部件及其组合的优化设计实现光运用效率和产品亮度的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在陆续解决镜片内部温度超标、镜头发雾等问题后于 2019 年 8 月经过验证通过。

发行人 Z6 系列产品于 2018 年上市销售，在发行人的技术方案研发完成之前，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的光机模块均采购自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明光学”）；在发行人的技术方案研发完成后，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的光机模块来源包括自扬明光学外采和发行人自研两种方式。扬明光学向发行人销售的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原理与发行人相同，均是以行业已知的技术原理为基础进行研发，但基于各自在研发过程中开展的适配性和优化性设计存在差异，因此最终在技术效果、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别。

(2) 在智能投影整机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能投影产品的综合性能取决于工业设计、光机、整机结构、算法、硬件电路、软件系统等多个方面，各系统相辅相成共同提高投影整机的性能，而光机模块在投影仪中起到了作为照明光源的作用，对光机性能有所影响，对智能投影整机的其他各系统均无重大影响。

同时，光机性能一方面受各零部件性能影响，另一方面取决于光机所采用的光学系统方案的光学效率。发行人的光机研发专注于光机系统级的光学设计，对于光机而言，光源仅承担根据系统设定频率进行发光的功能，而光线的汇合、灰度控制、成像等功能均由其他零部件完成。发行人 Z6 和 Z6X 两款产品光机模块所使用的技术方案仅为光源亮度的优化方案，对光机光学系统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无重大影响，对产品整机性能的贡献率较低。

基于上述，Z6 和 Z6X 两款产品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和技术的贡献率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 涉诉技术方案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Z6 和 Z6X 两款产品的光机模块技术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发行人在已知技术原理基础上通过对激发光源和受激发光源的准直透镜和汇聚透镜的设计，包括准直透镜与光源的距离，尺寸，汇聚透镜与准直透镜之间的距离，准直透镜和汇聚透镜的曲率，屈光度等参数设计，达到更优的亮度提升效果。

根据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出具的“沪硅所〔2020〕鉴字第 038 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以 731 号专利授权的权利要求 1、3、12、15、16、17 作为参考，发行人 Z6、Z6X 投影机产品相关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包含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光机模块较常采用该相同的技术方案。发行人通过对两款其他品牌型号的同类型智能投影产品的拆机验证，确认该等产品光机模块应用的技术方案与发行人相同。

## 2. 结合发行人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 Z6 系列是否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1) 731 号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出具的《“高亮度激发方法及基于光波长转换的发光装置”专利的分析意见书》，731 号专利全部权利要求相比现有证据或证据的组合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基于现有证据存在宣告涉案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 号）关于“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若 731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峰米科技将丧失诉讼的权利基础。

### (2)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与 731 号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差异，不构成专利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自查分析以及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威”）出具的“北京国威[2020]知司鉴字第 3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发行人 Z6、Z6X 投影仪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731 号专利专利权的侵犯。

### (3)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使用的是行业已知技术，不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除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 731 号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差异之外，就发行人相关技术方案系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发行人委托上海硅进行了鉴定。根据上海硅出具的鉴定意见，以 731 号专利授权的权利要求 1、3、12、15、16、17 作为参考，发行人 Z6、Z6X 投影机产品相关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包含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硅出具的鉴定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Z6 系列产品相关技术方案系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不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3. 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防范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了多个商用专利数据库，定期更新投影仪行业竞争对手的专利信息分析月报，在研发立项、研发开展及正式投产前均进行专利查新检索和风险检索，在研发路径上既满足技术高速迭代需要，又能有效规避与竞争对手的技术路线重叠，确保自相关技术方案研发初期就尽量降低发生专利争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等公开网站的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及光峰科技提起的 16 项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已经收到的来自其他第三方面对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权利请求，包括专利无效申请或正式起诉。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 Z6 系列产品目前涉及的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不存在已发生或者目前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使用 731 号专利技术方案的情形。鉴于本部分详细回复内容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本部分回复内容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四) 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相关产品是否仍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1. 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主审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对发行人采取任何诉讼保全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目前相关产品是否仍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

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相关技术方案暂未发生变化，但不会因此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显著增加，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没有侵犯 731 号专利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根据北京国威和上海硅分别出具的鉴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自查比对分析，发行人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包含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731 号专利专利权的侵犯，且发行人的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故发行人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获利益不属于侵权获利。

**(2) 即使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因此，峰米科技应当对侵权事项和其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举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诉讼资料，峰米科技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并未对其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如何计算作出任何说明，亦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如峰米科技不能就其诉讼请求提供证据进行证明，将由其承担不利诉讼后果。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了专利侵权适用的四种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分别为: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法定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Z6系列两款产品可能涉及侵犯731号专利权的系其内部的零部件(光机模块),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该光机模块对两款产品获利的贡献率占比很低。

根据发行人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认为,考虑到被诉产品还采用了发行人自己的专利以及大量第三方专利,因此,涉案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获利的贡献率占比很低。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也会远低于原告所主张的数额。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在1-100万人民币范围内酌定损害赔偿数额,即损害赔偿数额不超过100万人民币。

### (3) 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根据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认为,根据《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于本案而言,就来自外采的部分,发行人可以依据上述条款主张发行人投影仪中使用的光机模块存在合法来源,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更进一步,依据发行人和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导致发行人被第三方起诉专利侵权,供应商应赔偿发行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法院判决的赔偿以及因和解向第三方支付和解金额。因此,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 (4) 峰米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基于《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已经生效，峰米科技正在撤回对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关于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各方同意搁置争议共谋发展，不会针对对方在和解协议签署之前或者合作期内的任何行为、产品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不会因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继续使用现有技术不会因此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显著增加。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波已作出承诺，如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后续未能完成撤诉程序，且因该诉讼案件败诉导致发行人或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实际承担了侵权赔偿，将予以全额补偿。

**(五) 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测算本次诉讼事项可能给发行人产生的赔偿金额，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1.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小**

峰米科技在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中的诉讼请求包括：(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并立即销毁专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 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3) 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600 万元人民币；(4) 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经向发行人了解，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理由如下：

#### **(1) 731 号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已经检索了多份对比文件证据材料证明 731 号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若 731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峰米科技将丧失诉讼的权利基础，发行人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2) 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征与 731 号专利存在差异，发行人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被判定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产品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且发行人的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被法院判定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3) 即便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较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峰米科技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并未对其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可能涉及侵犯 731 号专利权的系其内部的零部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的规定，应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并非按照产品销售利润赔偿，而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对产品销售获利的贡献率很低，且发行人该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并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故意，案件也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在 1-100 万人民币范围内酌定损害赔偿数额。因此，即便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同时，鉴于发行人部分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光机模块来自外采，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 2. 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被诉侵权产品相关技术方案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Z6 系列两款产品光机模块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并且已有其他可替代的技术方案，即便发行人在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中被判决侵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构成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	------	------

序号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1	4K 高亮激光光机	超短焦镜头，投射比 0.22: 1，红色占比>20%；搭载广色域高能效激光调校技术与像素级色温调教技术；110%NTSC 色域
2	高性能激光电视	搭载广色域高能效激光调校技术与像素级色温调教技术，配合炫彩氛围音乐模式；搭载高增益、高对比度 DNP 自研硬幕
3	首款光学变焦智能投影仪	搭载画质引擎技术；配套全新音乐操控
4	1080P/4K 长焦光机	以 0.47 寸长焦 1080P、4K 清晰度、LED 光源光学引擎技术为核心，构建从前端光学设计，包括照明，合光以及成像三大系统，到后端成果转化的端到端能力
5	全新智能微投	搭载无感对焦、混合对焦、MOTIONTURBO 分离式散热技术

经向发行人了解，上述序号 1-2 “4K 高亮激光光机” 和 “高性能激光电视” 两项在研项目为激光投影产品，其光路原理与 LED 投影产品不同，不涉及 731 号的技术方案。序号 3-5 “首款光学变焦智能投影仪”、“1080P/4K 长焦光机”、“全新智能微投” 三项在研项目虽然与 Z6 系列两款产品同为 LED 投影产品，但发行人已经有成熟的光机模块替代技术方案，如被法院判定侵权不能继续使用原技术方案，不会对发行人该等在研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不利诉讼后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同时，即便发行人被判定侵权而不能继续使用现有光机模块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已有成熟的替代技术方案可以替换 Z6 系列存货产品中的光机模块以及在后续新生产的产品中使用搭载新技术方案的光机模块。

其次，就峰米科技提出的“销毁专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根据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首先，峰米科技没有提供明确证据证明存在专用模具以及库存侵权产品；其次，在司法实践中，从节约社会资源的角度考虑，法院一般认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

的侵权行为已经足以使专利权人得到救济，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对于弥补专利权人损失、恢复权利原状、制止侵权的目的而言没有必要，因此法院也不会支持该种诉讼请求。金杜通过威科先行数据库检索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的案例，目前可检索到存在相关判决中，该主审法院也持有上述观点。

此外，由于智能投影行业竞争激烈，发行人历来亦非常重视通过自主创新和更新迭代获得更优异的产品性能，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所使用的现有技术本身亦在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完善。

基于上述，731号专利诉讼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即便被法院认定侵权，发行人已有成熟的替代技术方案可以在存货产品和后续生产的新产品中替代使用；法院一般也不会支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731号专利诉讼案件的不利诉讼后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鉴于峰米科技正在撤回731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在峰米科技完成撤诉后，发行人及极米视界天津第二分公司不会因731号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赔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 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结合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

**1. 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

**(1) 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16项发明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等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技术领域
1	201510863800.0	一种投影仪光机焦距阻尼调节装置	光机设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技术领域
2	201510822781.7	一种阻尼调焦投影显示装置	光机设计
3	201510706532.1	图像显示更新方法及装置	软件系统开发
4	201610638479.0	耳机控制电路及方法	硬件电路设计
5	201710015020.X	巧板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算法开发（图像处理）
6	201710262797.6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算法开发（自动对焦技术）
7	201710264718.5	自动调焦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算法开发（自动对焦技术）
8	201711287983.1	热失焦补偿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算法开发（热失焦补偿技术）
9	201710176038.8	一种图像矫正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算法开发（自动校正技术）
10	201711315215.2	投影设备校正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算法开发（自动校正技术）
11	201410248881.9	投影仪专用固定支架	配件技术相关
12	201510855817.1	一种投影设备定焦系统、定焦方法以及遥控器配对方法	算法开发（控制逻辑）
13	201610640442.1	一种工作模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算法开发（控制逻辑）
14	201710225172.2	多投影屏幕拼接方法及装置	算法开发（图像处理）
15	201710224803.9	多投影屏幕调整方法及装置	算法开发（图像处理）
16	201710377878.0	多终端同屏显示系统及方法	软件系统开发

## (2) 主要功能和作用

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技术领域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领域，其中有 10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

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较为重要<sup>1</sup>，该等重要的发明专利主要功能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发挥的作用如下：

---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余 6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较小的原因如下：

(1) 201510822781.7（一种阻尼调焦投影显示装置）：本发明适用于手动调焦装置，在产品迭代中已经逐步使用自动对焦的方式取代了手动调焦，因此该技术在现在的产品和将来的产品中使用率较低。

(2) 201510863800.0（一种投影仪光机焦距阻尼调节装置）：本发明仅适用于手动调焦的投影仪，而此类产品属于发行人较早的产品，现已被自动对焦方式更新迭代，因此该技术在现在的产品和将来的产品中使用率较低。

(3) 201510706532.1（图像显示更新方法及装置）：本发明是一种图像显示装置中利用 2D 图像显示 3D 效果的方法，通过将 2D 图像生成左右眼的图像来进行合成，而这种 3D 图像显示的方法通常作为一般的较低分辨率的体验性效果进行展示和使用，在逐步提高分辨率和帧率的视频图像中，采用该方法会产生图像卡顿的现象。因此在现在和将来的投影设备中多采用偏振的被动式 3D 显示方案或主动式的快门 3D 显示方式，因此本专利的方案已被更佳优化的方案迭代。

(4) 201410248881.9（投影仪专用固定支架）：本发明投影仪支架采用活动球体来进行角度和方向调整，活动球体的稳定性在使用过程中体现出不足，发行人目前已有更为稳定的固定和调整支架来取代该技术，因此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已较少使用。

(5) 201710225172.2（多投影屏幕拼接方法及装置）：本发明提供一种多投影屏幕拼接方法及装置，其中进行画面分析时，在二值化图像后，通过白色方格与边缘的距离作为位置信息，从而作为投影仪调整算法的输入信息，而此种位置信息的记录方式由于需要记录实际的距离，图像二值化以后产生的白色区域通常较多，因此引入了较大的计算量，使得调整速度较慢。而现在对位置信息多采用网格编码（另外一件同名专利即采用该方案），使用更为简单的二维统计方式来获得更快的调整速度，因此本专利的方案已较少使用。

(6) 201710377878.0（多终端同屏显示系统及方法）：本发明提供一种多终端同屏显示系统，该系统包括共享发送端、适配器及共享接收端，所述适配器可通过共享发送端的外设接口与所述共享发送端连接。而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无线通信技术的逐步演进，本发明的核心部件所实现的连接和数据共享的功能将逐步通过本机的无线通信的模块实现，从而可以减少外设，提高产品的集成化程度和易用性，随着应用的成熟，本专利所涉非集成式的方案使用率较低。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主要功能及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201610638479.0(专利名称为耳机控制电路及方法)	该专利系一种耳机控制的电路设计方案，用于在检测到耳机插入时，发送第一信号至主控装置。主控装置用于在获取第一信号后，发送控制信号至线路通断装置，在执行起点和执行终点之间断开耳机接口与主控装置的连接，在执行终点之后，将耳机接口与主控装置连接。通过使用专利方案可以较好地避免电路中的脉冲信号对耳机产生的刺耳声音，更好地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
2	201710015020.X(专利名称为巧板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该专利系一种应用于巧板游戏图像识别的方案及装置，运用该专利方案可以有效解决在进行巧板游戏时，按照图纸拼接或自主拼接完成后需要查找图纸中是否存在对应的图像造成的趣味性差及实时互动性差的问题。
3	201710262797.6(专利名称为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该专利系一种投影仪自动对焦算法，该技术通过获取每帧图像的清晰度数据，将多帧图像分为多个图组，获取各图组中各帧图像的清晰度数据，并通过获取到的各清晰度数据进行处理得到与该图组对应的清晰度参考值，从多个清晰度参考值中选取一个清晰度参考值，将其对应的电机步数设置为步数参考值。采用本专利技术方法可有效消除摄像头产生的噪点和/或干扰对清晰度的影响，提高自动对焦效率。
4	201710264718.5(专利名称为自动调焦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该专利系一种自动对焦方案，通过电机控制所述镜头到达所计算的目标位置后，继续运动并进行数据采集，对采集数据进行再次对比和确认后返回目标位置，以防止因直接调至目标位置可能产生的误差，实现投影仪的自动对焦，提高对焦精度，且无需用户手动操作，提升用户体验。
5	201711287983.1(专利名称为热失焦补偿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该专利技术通过对投影设备的热失焦参数进行监测，判断投影设备是否处于热失焦状态，对调焦马达进行控制以进行热失焦补偿。由此自动判断投影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处于热失焦状态，并且在热失焦状态时能够自动触发热失焦补偿，无需用户重新调整投影镜头，增强了用户体验。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主要功能及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6	201710176038.8(专利名称为一种图像矫正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该专利为一种自动梯形校正的算法,运用该算法可通过获取投影仪的投射图像,对投射图像分别进行灰度处理和下采样,计算各个像素点的梯度值和梯度方向,处理得到多个具有宽度的条形区域,建立多条检测直线,将多条检测直线的长度作对比,确定边缘直线;根据边缘直线的交点的坐标确定将此投影图像矫正为矩形图像所要调整的角度幅度;采用该专利技术矫正的图像画面比例更准确,调整结果精准度高,实现全自动梯形矫正。
7	2017111315215.2(专利名称为投影设备校正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该专利为一种自动梯形校正方法,运用该方案可以根据摄像头对光机投射后的预设图像进行拍摄,得到拍摄图像以及图像中各所述特征点的投射距离,并根据投射距离得到投影设备的水平转角,以根据所述水平转角对投影设备进行校正,以使矫正后的投影设备投射的图像更加接近真实图像,进而使投影设备的投射效果更好。
8	201510855817.1(一种投影设备定焦系统、定焦方法以及遥控器配对方法)	该发明提供的投影设备定焦系统定焦方便、快捷,提供的定焦方法通过逐步缩小镜头调焦行程范围,以及逐步降低变焦速率来实现更为精准的定焦,从而使得投影画面更为清晰,该方案应用于投影的自动对焦功能。
9	201610640442.1(一种工作模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该发明提供一种方法包括检测所述镜头盖的位置状态,查找出与所述位置状态对应的工作模式,以及将所述电子设备的当前工作模式设定为与所述位置状态对应的工作模式。该方法能为用户提供更智能化的体验,使产品更有竞争力。
10	201710224803.9(多投影屏幕调整方法及装置)	该发明提供一种多投影屏幕调整方法及装置,根据获取的多个投影画面得到所述多个投影画面的重叠区域;根据所述多个投影画面及所述重叠区域生成对应的调整指令,根据所述调整指令调整所述第一投影仪的投影影像,或将所述调整指令发送给所述第二投影仪,以使所述第二投影仪调整投影影像,使调整后的第一投影仪及第二投影仪的投影影像重叠。该发明专利可应用于多台投影仪的画面拼接场景,实现更大屏幕的投影画面。

2. 相关专利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

(1) 发行人相关专利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低

首先，发行人被提起无效请求的相关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专利质量较高。其次，光峰科技就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全部16项发明专利全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正常的维权需求和商业逻辑。根据发行人说明，就该等16项被提出无效申请的发明专利，其中6项请求的无效宣告理由未涉及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理由和/或证据，即光峰科技并没有通过在先专利或其他公开资料作为证据以证明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或创造性，而仅是以该6项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说明书没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说明书不支持权利要求书）、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专利法第33条（修改超范围）等形式上的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发明专利在授权之前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而法律规定形式条款为实质审查中必须审查的条款，即，授权发明专利极少存在形式上的瑕疵，在实际无效审查中因形式问题宣告发明专利无效案例也极为罕见，发行人可以直接解释说明该申请理由不成立；另有10项请求的无效宣告理由虽然涉及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理由和/或证据，但其中5项请求证据采用的对比证据文件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时已采用的对比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实质审查环节已经确认专利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提及的技术特征具有实质区别，已确认相关专利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剩余5项请求经发行人分析认为光峰科技提交的创造性评判证据组合存在明显瑕疵，专利被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该等16项发明专利被整体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

(2) 即使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因此，专利权的目的在于确保专利权人能够排他使用相关技术。若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为无效，其不利后果为相关专利技术方案存在被第三方模仿和使用的风险，而发行人无法再依据上述专利权对第三方提出侵权和赔偿主

张，即专利被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导致发行人丧失对相关技术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3) 即使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智能投影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在光机、整机结构设计、智能感知算法开发、画质优化算法和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其主要核心技术包括与光机开发相关的照明光学设计技术、成像光学设计技术、混合式结构设计技术、气密结构件设计技术；与散热相关的分离式精准散热技术；与整机智能感知相关算法开发相关的自动校正技术、自动对焦技术、热失焦动态补偿技术、人体感应技术、一拍画幕对齐技术；画质优化相关算法开发相关技术；以及软件系统开发相关的极速开机技术、UI 异步渲染技术等十余项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技术壁垒，发行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秘密保护及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对于不适合进行公开以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技术秘密的泄露，鉴于上述措施，单一专利无法实现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功能。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对已形成的技术和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升级和更新迭代。就本次被提起无效宣告且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地位和贡献较为重要的 10 项专利，近年发行人已在该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新的储备及替代技术。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而导致技术公开，第三方仅通过公开的专利技术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

综上，即使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因此导致发行人丧失对相关技术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尽管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因被宣告无效将导致其进入公知领域，但鉴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通过专利与技术秘密等相结合的多种方式实施保护，且发行人已通过持续创新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优化和更新迭代，第三方仅通过公开的专利技术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故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除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其 1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7 项已实际应用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除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 11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其中 7 项已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该等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是否实 际应用
1	201710181315.4	一种音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03.24	2020.05.19	音频处理	是
2	201710184275.9	一种蓝牙音箱实现方法和系统	2017.03.24	2020.05.26	蓝牙音箱 开启服务	否，储备 技术
3	201711315231.1	投影设备校正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2017.12.12	2020.05.19	投影图像 自动梯形 校正	是
4	201610786298.2	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2016.08.31	2020.06.05	投影仪自 动对焦	是
5	201810791960.2	一种自动调整投影画面的方法及装置	2018.07.18	2020.03.24	投影图像 自动梯形 校正	是
6	201811010740.8	基于投影装置使用环境的投影角度调整方法及投影装置	2018.08.31	2020.04.14	投影仪角 度调整	是
7	202010342827.6	一种光学变焦的对焦方法、投影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04.27	2020.07.24	投影仪变 焦和对焦 同步进行	否，储备 技术
8	202010410418.5	投影设备配网方法、配网装置、移动终端和投影设备	2020.05.15	2020.08.04	无线通信	是
9	202010425222.3	无线局域网收发数据的方法、终端和系统及网络接	2020.05.19	2020.08.04	无线通信	否，储备 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是否实际应用
		入设备				
10	202010551365.9	蓝牙设备及其蓝牙抢占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06.17	2020.08.21	无线通信	是
11	202010509506.0	连接到网络接入设备的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06.08	2020.07.30	无线通信	否, 储备技术

(注：上述序号 7-11 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尚待核发。)

除上述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还拥有正在申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158 项，其中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25 项，部分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已实际运用于发行人产品。因此，即使在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被整体宣告无效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目前仍拥有不少于 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且随着其他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被陆续授权，发行人将拥有更多数量的发明专利。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 16 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此外，鉴于光峰科技正在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在该等无效宣告请求完成撤回后，发行人亦不会基于前述 16 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导致其不符合科创板定位。

(七) 上述涉诉技术方案及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相关技术方案的成熟程度，替换原有技术方案是否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涉诉技术方案，发行人已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替换原有技术方案不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关于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对核心技术的地位和贡献较为重要的专利，除其中一项专利技术因应用的特定产品已经下线暂未继续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其他专利技术均存在相应替代技术方案，且该等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和可运用性，在保持或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亦不会导致产品成本的显著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峰米科技、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正在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以及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中的“重大诉讼风险”和“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风险”，调整为“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公司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光学设计、图像处理、结构设计、核心算法等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若公司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亦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之“四、法律风险”中进行了同样的风险披露。

**(八)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败诉或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731号专利诉讼案件和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 **1. 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首先，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731 号专利专利权的侵犯，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相关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被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其次，即便被法院认定侵权，发行人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较低，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在 1-100 万人民币范围内酌定损害赔偿数额，即损害赔偿数额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不会因支付赔偿款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从节约社会资源的角度考虑，法院一般认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侵权行为已经足以使专利权人得到救济，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对于弥补专利权人损失、恢复权利原状、制止侵权的目的而言没有必要，因此法院通常也不会支持该种诉讼请求。同时，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再次，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相关技术方案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仅仅是基于传统方案的亮度的提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并且该技术方案具备可行的替代方式，即便被法院判定侵权不能继续使用原有技术方案，发行人可以替换 Z6 系列存货产品中的光机模块以及在新生产的产品中使用搭载新技术方案的光机模块。

此外，由于智能投影行业竞争激励，发行人历来亦非常重视通过自主创新和更新迭代实现获得更优异的产品性能，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所使用的现有技术方案本身亦在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完善。

除上述外，峰米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正在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 2. 发行人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首先，发行人被提起无效请求的相关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专利质量较高。同时，光峰科技就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全部 16 项发明专利全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正常的维权需求和商业逻辑，且结合光峰科技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及证据材料，发行人该等发明专利被整体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

其次，即使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其后果为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该事项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纠纷，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第三，虽然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部分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 and 贡献较为重要，但发行人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技术壁垒，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系通过技术秘密保护及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对于不适合进行公开以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技术秘密的泄露，鉴于前述措施，任何单一专利无法实现核心技术功能。因此，即使上述专利因被宣告无效而导致公开，第三方亦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本身亦需要通过持续创新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优化和更新迭代，就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在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中较为重要的发明专利，除个别专利因其对应的产品下架未持续更新之外，发行人已研发形成的相关替代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和可运用性，在保持或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亦不会导致产品成本的显著增加，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商品美誉度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正在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以及发行人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依据充分、独立、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1）通过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光峰科技就（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案件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关于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查阅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本案相关诉讼文书；

（3）查阅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等管辖权异议申请文件；

（4）查阅发行人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出具的《“高亮度激发方法及基于光波长转换的发光装置”专利的分析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针对 731 号专利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核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程序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6）查阅就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发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发行人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7）查阅发行人聘请的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查阅发行人委托的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北京国威[2020]知司鉴字第 3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9) 查阅发行人委托的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硅所〔2020〕鉴字第 038 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

(10) 查阅发行人委托的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出具的 NO:2020-149 号《检测报告》;

(11) 查阅发行人、光峰科技、峰米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专利许可协议》;

(12) 查阅峰米科技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书》以及寄送该《撤诉申请书》的 EMS 快递单号, 查询该快递寄送的物流信息;

(13) 查阅光峰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回执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述申请书》;

(15) 向发行人了解峰米科技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光峰科技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以及发行人申请撤回对 731 号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办理程序和预计完成时限;

(1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波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1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18) 向发行人了解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 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 涉及本案的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对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贡献率, 技术替代方案情况, 以及若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19) 向发行人了解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该等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及核心技术保护方式，是否存在替代技术方案，以及若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不存在侵犯光峰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光机模块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亦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经发行人自查，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不存在已发生或者目前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主审法院未对发行人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相关部件的技术方案未发生变化。由于发行人现有技术方案与 731 号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不构成侵权，发行人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获利益不属于侵权收益；同时，涉及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系发行人两款产品的零部件，该零部件的价值及其对两款产品销售获利的贡献较低；且即使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发行人不会因此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显著增加，此外，发行人针对该零部件已有替代方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5) 为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波已作出承诺，如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后续未能完成撤诉程序，且因该诉讼案件败诉导致发行人或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实际承担了侵权赔偿，将予以全额补偿；

(6)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相关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

(8) 就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涉及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已有成熟度和可行性较高的技术替代方案，替换原有技术方案不会导致产品成本显著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

(9) 就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且在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较为重要的专利，除个别专利技术因应用的特定产品下架暂未进行更新迭代外，其余均已形成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该等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和可运用性，在保持或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亦不会导致产品成本的显著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造成不利影响；

(10)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及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峰米科技、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正在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以及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李寿双

毛艳

毛艳

宁雪伶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八 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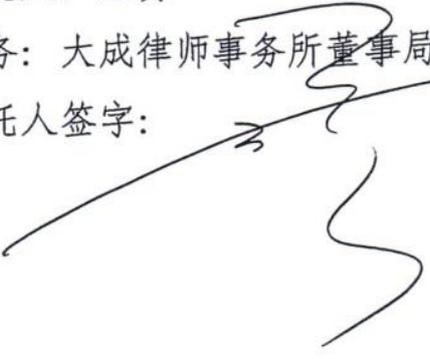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王隽



2020年9月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录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第一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6
一、《第一次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
二、《第一次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极米香港”	20
三、《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	24
四、《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	32
五、《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采购”	46
六、《第一次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交易”	64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第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72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10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1
三、 发起人和股东	104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05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八、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37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38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0]第 235 号

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

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第一次问询函》 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第一次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之“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极米咨询和开心米花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建立了米花壹号、米花贰号、米花叁号、米花肆号、米花伍号、米花六号 6 个员工间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员工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总体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在发行人及/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

##### (二) 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各出资人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 (1) 极米咨询

2014 年 12 月 26 日，极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以极米有限 39.6179 万元出资额实施股权激励。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极米咨询作为直接股东持有极米有限股权，并设立了成都米花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壹号”)、

成都米花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贰号”）、成都米花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叁号”）、成都米花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肆号”）、成都米花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伍号”）、成都米花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花六号”）六个持股平台作为极米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米花壹号等六个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极米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开心米花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同意以发行人31.4547万股股份实施激励。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开心米花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作为开心米花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开心米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1) 极米咨询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0036
2	米花壹号	有限合伙人	0.154142
3	米花贰号	有限合伙人	0.185227
4	米花叁号	有限合伙人	0.169066
5	米花肆号	有限合伙人	0.214525
6	米花伍号	有限合伙人	0.145486
7	米花六号	有限合伙人	0.131518
合计		-	1.00

极米咨询六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① 米花壹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03	董事长
2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6.5000	曾任研发负责人，已离职
3	李开友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邱海龙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5	彭财	有限合伙人	0.2000	产品研发中心
6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0.1500	产品研发中心
7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0.1333	产品研发中心
8	杨青	有限合伙人	0.1333	财务运营中心
9	何森	有限合伙人	0.1333	海外事业部
10	余琼	有限合伙人	0.0667	产品交付中心
11	徐明愿	有限合伙人	0.2667	行政部
12	胥纾（注）	有限合伙人	0.3000	用户发展中心
13	廖春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14	张家雨	有限合伙人	0.0300	新业务事业部
15	权兵	有限合伙人	0.0300	质量管理部
16	廖承阳	有限合伙人	0.3500	新业务事业部
17	何玉龙	有限合伙人	0.0100	产品交付中心
18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0.0500	用户发展中心
19	刘采萍	有限合伙人	0.0167	用户发展中心
2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0.2000	用户发展中心
21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0.0667	财务运营中心
22	吴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财务运营中心
23	赵亚涛	有限合伙人	0.2000	财务运营中心
24	徐鹏	有限合伙人	0.2000	产品研发中心
25	刘阳	有限合伙人	0.1000	产品研发中心
26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0.2000	产品交付中心
合计		-	<b>31.6370</b>	-

注：鉴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将该等回购的出资额授予给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激励对象。米花壹号有限合伙人胥纾系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钟波已将其所持米花壹号的相应出资额转让给胥纾。

② 米花贰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3.7600	曾任研发负责人，已离职
3	李开友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邱海龙	有限合伙人	2.8160	产品研发中心
5	彭财	有限合伙人	3.1680	产品研发中心
6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3.6960	产品研发中心
7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3.1680	产品研发中心
8	刘阳	有限合伙人	6.3360	产品研发中心
9	徐鹏	有限合伙人	4.2240	产品研发中心
10	何森	有限合伙人	4.5760	海外事业部
11	余琼	有限合伙人	2.1120	产品交付中心
12	秦琴(注)	有限合伙人	2.1120	人力资源中心
13	廖春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14	张家雨	有限合伙人	0.5280	新业务事业部
15	权兵	有限合伙人	0.5280	质量管理部
16	廖承阳	有限合伙人	2.1120	新业务事业部
17	何玉龙	有限合伙人	0.7040	产品交付中心
18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1.3200	用户发展中心
19	刘采萍	有限合伙人	1.5840	用户发展中心
2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5.2800	用户发展中心
21	吴健	有限合伙人	10.5600	财务运营中心
22	那天隆	有限合伙人	2.4640	产品研发中心
23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5200	产品研发中心
24	何保军	有限合伙人	3.6960	产品研发中心
25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2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26	姜彦兮	有限合伙人	10.5600	产品研发中心
27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14.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8	蒋文博	有限合伙人	3.5200	品牌运营中心
29	廖翔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30	雷准水	有限合伙人	2.6400	财务运营中心
3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1.6160	产品研发中心
32	唐尧	有限合伙人	12.3200	产品研发中心
33	顾永忠	有限合伙人	2.1120	产品研发中心
3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0.5280	产品交付中心
3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0.3520	营销中心
36	许琰	有限合伙人	1.0560	产品研发中心
37	贺斌	有限合伙人	1.7600	产品研发中心
38	王雪睿(注)	有限合伙人	3.6960	品牌运营中心
39	周亮(注)	有限合伙人	2.6400	新业务事业部
40	齐鑫	有限合伙人	1.7600	产品研发中心
41	张正东	有限合伙人	3.5200	产品研发中心
42	代胜伟	有限合伙人	8.8000	产品研发中心
43	吴鹏军	有限合伙人	2.6400	产品研发中心
44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3.1680	财务运营中心
45	杨青	有限合伙人	1.4080	财务运营中心
46	余金清(注)	有限合伙人	6.3360	产品研发中心
合计		-	<b>200.7290</b>	-

注：鉴于截至2020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经发行人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2020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将该等回购的出资额授予给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激励对象。米花贰号的有限合伙人秦琴、王雪睿、周亮、余金清系极米科技2020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钟波已将其所持米花贰号的相应出资额转让给秦琴、王雪睿、周亮、余金清。

### ③ 米花叁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何娟	有限合伙人	2.6400	营销中心
3	王建	有限合伙人	36.96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郭雪晴	有限合伙人	26.4000	品牌公关总监
5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6.4000	曾任首席营销官，已离职
6	赵曦	有限合伙人	11.0880	经营管理部
7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5440	海外事业部
8	郭林	有限合伙人	8.7120	营销中心
9	胡欣睿	有限合伙人	8.7120	营销中心
10	张巍	有限合伙人	3.1680	营销中心
11	杜敏（注）	有限合伙人	5.5440	营销中心
12	赵东奇	有限合伙人	5.5440	营销中心
13	向磊	有限合伙人	7.9200	产品交付中心
14	刘云飞	有限合伙人	6.3360	营销中心
15	费云龙	有限合伙人	3.9600	营销中心
16	周歌山（注）	有限合伙人	6.3360	营销中心
17	张睿佳	有限合伙人	10.5600	营销中心
1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60	新业务事业部
19	吴宇	有限合伙人	1.3200	营销中心
20	孙科	有限合伙人	4.2240	营销中心
21	侯学裕	有限合伙人	0.7920	财务运营中心
合计		-	<b>183.2170</b>	-

注：米花参号有限合伙人杜敏、周歌山已于2020年8月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米花参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杜敏、周歌山已将其所持米花参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④ 米花肆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2	李开友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3	彭财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研发中心
5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研发中心
6	刘阳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7	徐鹏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8	何森	有限合伙人	22.8000	海外事业部
9	徐建霜(注)	有限合伙人	3.0400	海外事业部
10	廖春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11	张家雨	有限合伙人	0.7600	新业务事业部
12	权兵	有限合伙人	1.5200	质量管理部
13	廖承阳	有限合伙人	1.5200	新业务事业部
14	何玉龙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交付中心
15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3.0400	用户发展中心
16	刘采萍	有限合伙人	1.5200	用户发展中心
1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5.2000	用户发展中心
18	吴健	有限合伙人	45.6000	财务运营中心
19	向慧颖	有限合伙人	12.1600	品牌运营中心
20	罗帆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苟永安(注)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交付中心
22	黄艳	有限合伙人	7.6000	营销中心
23	余红林	有限合伙人	1.5200	营销中心
24	吴昕雨	有限合伙人	10.6400	海外事业部
25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12.1600	财务运营中心
26	姚国富	有限合伙人	1.5200	新业务事业部
27	唐艺	有限合伙人	22.8000	新业务事业部
28	杨妍秋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29	王鑫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副总经理
30	马军	有限合伙人	12.1600	财务运营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31	帅丹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研发中心
32	程潇	有限合伙人	24.0160	新业务事业部
33	索引	有限合伙人	2.2800	产品研发中心
34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5200	品牌运营中心
35	李昌盛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36	那天隆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37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38	何保军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39	姜彦兮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40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4000	产品研发中心
41	蒋文博	有限合伙人	7.6000	品牌运营中心
42	廖翔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研发中心
43	杨朔	有限合伙人	57.0000	海外事业部
44	杨中旭	有限合伙人	57.0000	宜宾极米总经理
45	杨金炜(注)	有限合伙人	5.3200	产品研发中心
46	汪昆(注)	有限合伙人	4.5600	营销中心
合计		-	<b>669.2570</b>	-

注：鉴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将该等回购的出资额授予给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激励对象。米花肆号的有限合伙人徐建霜、苟永安、杨金炜、汪昆系极米科技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钟波已将其所持米花肆号的相应出资额转让给徐建霜、苟永安、杨金炜、汪昆。

#### ⑤ 米花伍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2.8000	产品研发中心
3	唐尧	有限合伙人	38.0000	产品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交付中心
5	许琰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研发中心
6	贺斌	有限合伙人	0.7600	产品研发中心
7	谭军（注）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8	齐鑫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产品研发中心
9	张正东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研发中心
10	代胜伟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研发中心
11	吴鹏军	有限合伙人	30.4000	产品研发中心
12	何娟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交付中心
13	郭雪晴	有限合伙人	15.2000	品牌公关总监
14	张睿信	有限合伙人	7.6000	营销中心
15	聂光辉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16	蒲爽	有限合伙人	3.0400	营销中心
17	朱鉴渝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18	段磊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研发中心
19	向经国	有限合伙人	3.0400	产品交付中心
20	欧阳秦	有限合伙人	1.52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杨雪松	有限合伙人	4.5600	营销中心
22	尹蒙	有限合伙人	1.5200	营销中心
23	须文才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研发中心
24	李雪兰	有限合伙人	16.7200	产品交付中心
25	秦茂茹（注）	有限合伙人	4.5600	营销中心
26	黄鹏	有限合伙人	3.0400	营销中心
27	龚琼	有限合伙人	4.5600	品牌运营中心
28	范林佳（注）	有限合伙人	12.1600	营销中心
29	向磊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交付中心
30	党燕君（注）	有限合伙人	6.2320	宜宾极米生产部门
31	李英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交付中心
32	谢莉	有限合伙人	0.4560	产品交付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33	曾华平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交付中心
34	沈毅	有限合伙人	80.5600	副总经理
35	冉鹏	有限合伙人	31.9200	产品研发中心
36	宁仲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研发中心
37	贾家东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38	郑健	有限合伙人	3.0400	新业务事业部
39	周道宇	有限合伙人	4.5600	产品交付中心
40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交付中心
41	杨金炜（注）	有限合伙人	19.7600	产品研发中心
42	高剑影	有限合伙人	18.2400	质量管理部
	合计	-	<b>453.8730</b>	-

注：鉴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将该等回购的出资额授予给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激励对象。米花伍号的有限合伙人谭军、范林佳、党燕君、杨金炜系极米科技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钟波已将其所持米花伍号的相应出资额转让给谭军、范林佳、党燕君、杨金炜。米花伍号有限合伙人秦茂茹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米花伍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秦茂茹已将其所持米花伍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⑥ 米花六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吕小云	有限合伙人	14.1360	质量管理部
3	缪洪波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4	魏荣琦	有限合伙人	6.5360	光擎科技质量管理部
5	胡渝苓	有限合伙人	10.3360	新业务事业部
6	唐艺	有限合伙人	12.9200	新业务事业部
7	林凯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营销中心
8	张良清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营销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9	谢芳（注）	有限合伙人	12.9200	财务运营中心
10	吴昊（注）	有限合伙人	12.9200	财务运营中心
11	沈一雷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营销中心
12	罗健	有限合伙人	12.9200	营销中心
13	汪昆	有限合伙人	6.5360	营销中心
14	周道宇	有限合伙人	9.1200	产品交付中心
15	刘虹岑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交付中心
16	李军发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17	李之武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18	索引	有限合伙人	34.9600	产品研发中心
1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研发中心
20	唐尧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王昊	有限合伙人	4.5600	品牌运营中心
22	林鹏程	有限合伙人	30.4000	用户发展中心
23	吕翔杰	有限合伙人	18.2400	用户发展中心
24	彭水海	有限合伙人	60.8000	新业务事业部
25	吴鹏军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研发中心
26	薛晓良	有限合伙人	16.4666	财务运营中心
27	彭妍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财务运营中心
2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7.6000	新业务事业部
合计		-	<b>410.2996</b>	-

注：鉴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将该等回购的出资额授予给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激励对象。米花六号的有限合伙人谢芳、吴昊系极米科技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钟波已将其所持米花六号的相应出资额转让给谢芳、吴昊。

## (2) 开心米花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1	钟波	普通合伙人	0.0010	董事长
2	沈毅	有限合伙人	188.0977	副总经理
3	罗廷	有限合伙人	188.0977	副总经理
4	魏雪英	有限合伙人	121.6000	人力资源中心
5	李英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产品交付中心
6	周庆丰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交付中心
7	党燕君(注)	有限合伙人	8.9680	宜宾极米生产部门
8	施高敏	有限合伙人	6.5360	产品交付中心
9	向经国	有限合伙人	6.5360	产品交付中心
10	卢维	有限合伙人	7.6000	极创光电新业务事业部
11	谯虹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交付中心
12	曾华平	有限合伙人	25.8400	产品交付中心
13	杨青	有限合伙人	6.5360	财务运营中心
14	侯学裕	有限合伙人	15.9600	财务运营中心
15	何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3360	财务运营中心
16	李足红(注)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17	朱毅	有限合伙人	3.0400	财务运营中心
18	刘裕	有限合伙人	6.0800	极米视界营销中心
19	冉鹏	有限合伙人	27.3600	产品研发中心
20	张立造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1	代胜伟	有限合伙人	15.2000	产品研发中心
22	余茂云(注)	有限合伙人	12.1600	产品研发中心
23	刘林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4	赵海洋	有限合伙人	7.6000	产品研发中心
25	吴听雨	有限合伙人	10.3360	海外事业部
26	余金清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27	刘粒稼	有限合伙人	4.5600	品牌运营中心
28	郭林(注)	有限合伙人	6.0800	营销中心
29	陶雷	有限合伙人	7.7520	营销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任职部门/情况
30	刘川（注）	有限合伙人	13.6800	产品研发中心
31	曾明超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人力资源中心
32	洪云鹏(注)	有限合伙人	6.0800	营销中心
33	唐雨	有限合伙人	6.0800	产品研发中心
34	张雪冰	有限合伙人	2.5840	产品交付中心
35	张巍	有限合伙人	5.1680	营销中心
36	贾鑫(注)	有限合伙人	4.5600	新业务事业部
37	杨金炜	有限合伙人	12.9200	产品研发中心
38	王正汉	有限合伙人	3.0400	营销中心
	<b>合计</b>	-	<b>788.8764</b>	-

注：鉴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将该等回购的出资额授予给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激励对象。开心米花的有限合伙人余茂云、李足红、刘川、郭林、洪云鹏、贾鑫、王正汉、党燕君系极米科技 2020 年度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钟波已将其所持开心米花的对应出资额转让给余茂云、李足红、刘川、郭林、洪云鹏、贾鑫、王正汉、党燕君。

（三）除发行人员工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原员工杨蓉、刘志明已离职但所持激励股权未进行回购之外，其余持股平台的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杨蓉和刘志明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分别担任发行人的首席营销官和研发负责人。考虑到该二人在过往工作中对发行人有较大贡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该二人离职后可继续保留激励股权，在不会对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构成不利影响

的情况下，可以且只能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

基于上述，持有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出资人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原员工杨蓉和刘志明离职后保留激励股权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且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除杨蓉、刘志明在离职后保留了获授激励股权之外，目前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四) 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 查阅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各持股平台工商调档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5. 搜集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缴纳社保、发放工资的记录；
7. 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8. 针对已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持股员工，搜集并核查回购所涉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回购款支付凭证。

#### (五)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出资人在获授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原员工杨蓉和刘志明离职后保留激励股权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且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除杨蓉、刘志明在离职后保留了获授激励股权之外，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第一次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极米香港”

### 3. 关于极米香港

根据申请文件，极米香港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及产品的境外销售。极米香港设立时未在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极米香港境外设立是否履行了相关外汇审批程序；（2）极米香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结合极米香港的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如果极米香港因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对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极米香港履行外汇审批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在办理极米香港的境外投资商务、发改审批申报程序后才向极米香港实缴出资，实缴时办理了外汇登记程序

极米香港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在极米香港成立时，发行人未向极米香港实缴出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极米香港增资99万港元。

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极米香港以及向极米香港增资99万港元事宜，分别办理完成了商务审批程序，相应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年1月，发行人就其向极米香港增资99万港元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在办理上述商务、发改申报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向极米香港汇付了出资款100万港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

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向极米香港汇付全部出资款已由银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向境外汇付资金的情况。

##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相关的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和2020年7月17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 3. 极米香港不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极米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极米香港的出资款在办理相关商务及发改申报审批程序后才汇付出境，且汇付出资款事宜已由银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没有违反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 （二）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投资设立极米香港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地方企业投资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主管发改部门有权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已就其向极米香港增资99万港元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增资行为获得了四川省发改委的认可，四川省发改委并未责令终止或停止项目实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米香港、发行人均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于2020年6月11日就前述事宜对四川省发改委外资处进行了现场走访，外资处工作人员现场回复意见：对发行人2016年设立极米香港涉及的发改备案程序不予补办，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责令终止或停止项目实施，后续亦不会就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事宜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事宜，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2. 极米香港因未履行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极米香港主要从事发行人核心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及产品的境外销售，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44,166.63	17,730.90	8,466.88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	<b>20.63%</b>	<b>12.98%</b>	<b>9.86%</b>
净资产	2,272.60	685.79	656.28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b>3.39%</b>	<b>1.20%</b>	<b>1.48%</b>
营业收入	48,379.54	34,022.28	7,468.20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	<b>42.30%</b>	<b>16.08%</b>	<b>4.50%</b>
净利润	1,484.71	21.49	654.67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	<b>15.26%</b>	<b>0.23%</b>	<b>68.79%</b>

注：极米香港2017年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度发行人通过极米香港销往日本的阿拉丁（popIn定制投影机）产品第一代上市，当年度产品毛利率高于2019年度，同时由于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基数较小，使得极米香港2018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较高；2020年1-6月极米香港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是极米香港的营业收入中包含了其从境外采购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的供应商用于加工光机的销售金额，且极米香港自2019年第四季度才开始采用前述模式，因此2020年1-6月极米香港该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

指标的比例较高。除此之外，极米香港其余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

极米香港的主营业务仅是为发行人核心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以及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提供贸易中转渠道，极米香港自身不进行产品的生产、研发，不持有特别业务资质，亦未拥有自有土地、房产及大额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极米香港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中并非不可替代，即使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极米香港设立时获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 查阅四川省商务厅就极米香港设立及增资事宜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查阅四川省发改委就极米香港增资事宜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 查阅发行人向极米香港汇付出资款的《业务登记凭证》及银行转账电子回单；
5.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就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没有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事宜，对四川省发改委外资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7.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葉谢邓律师行和叶天养、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就极米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8. 取得极米香港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9. 了解极米香港业务定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四)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极米香港的出资款系发行人在办理相关商务及发改申报审批程序后汇付出境，且汇付出资款事宜已由银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就其向极米香港增资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增资行为获得了四川省发改委的认可，四川省发改委未责令终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结合本所经办律师对四川省发改委外资处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基于极米香港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极米香港仅从事境外元器件采购和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提供贸易中转渠道的业务定位，极米香港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中并非不可替代，即使极米香港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

#### 9.2 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至2019年，公司智能微投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的产量比重分别为99.98%、74.33%、67.98%，营业成本构成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2,298.70万元、2,671.03万元、2,700.78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总额；（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分析发行人在各个生产环节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外协生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合作的历史；（3）同类产品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期间平均外协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对各主要外协厂商外协采购单价情况，外协采购单价的确实方式，主要产品外协后总成本与自主生产总成本的差异及合理性，自主生产的优势，扩大自主生产比例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外协采购类型包括整机外协及PCBA外协，2020年1-6月，公司外协采购仅针对整机外协，不涉及PCBA外协采购。报告期内，该等不同类型的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1. 整机外协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1-6月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2020年8月15日，该等整机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228699XB
法定代表人	牛海龙
注册资本	9,500万港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科新路18号
股东情况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持股55%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持股45%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牛海龙、孙秀红、李廷伦

<b>经营范围</b>	<p>研究开发及生产彩色电视机(含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显示器、数字电视仪器、家庭电器、投影仪、空调制品、AV制品、监视器、手机及相关配套的零部件零售及批发,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软件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咨询,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5027937594977
<b>法定代表人</b>	苏文露
<b>注册资本</b>	11,334 万元
<b>住所</b>	中国泉州特种汽车基地一期规划 C-09 地块内
<b>股东情况</b>	<p>苏文露持股 37.06%</p> <p>蔡月娇持股 34.33%</p> <p>王明照持股 15.88%</p> <p>平潭锐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2%</p> <p>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5%</p> <p>陈世忠持股 0.96%</p>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苏文露
<b>经营范围</b>	<p>研发 GPS 导航系统、汽车娱乐系统、汽车安防系统,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器、汽车零部件及内饰件、家用电器及电子配件、光电元件、液晶面板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黄金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CBA 外协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1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4	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5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3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5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3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该等主要 PCBA 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2L07D5Y
法定代表人	邹永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航天路 19 号
股东情况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邹永杭、王欢、韩华、任毅、王黎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手机、计算机

	软硬件、电子产品和数码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金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574916486
法定代表人	何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空港一路二段 536 号
股东情况	何浩持股 51%
	刘泉红持股 4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何浩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线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九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9126019X7
法定代表人	胡群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76 号 17 楼 1706 号
股东情况	胡群珍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胡群珍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83047W
法定代表人	伍允中
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嵩山中路 1 号
股东情况	峻凌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伍允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电路板、电子照明组件及其照明产品、消费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5)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92055522H
法定代表人	付晓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36 座南河路 268 号
股东情况	付晓明持股 51%
	付剑书持股 4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付晓明、付剑书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塑料及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及销售；销售电子原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1066L
法定代表人	魏镇炎
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园北区北环大道 9028 号 环旭电子园
股东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魏镇炎、陈昌益、侯爵、林大毅、魏振隆、林岳明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检测及相关配套业务。研发设计及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计算机辅助应用系统、电子计算机、主机板及其他相关电脑周边设备、通讯和工业控制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设计；生产经营汽车电子装置、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机顶盒（不含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数字摄录机、新型打印装置、电子测试仪器；智能化存储设备、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TFT-LCD、PDP、OLED、FED（含 SED）平板显示屏材料及关键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垃圾处理及垃圾综合利用等专用设备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维修。

(7)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1.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8)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09459660F

法定代表人	张福伦
注册资本	5,431.24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 6 号
股东情况	重庆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66.26%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10%
	开曼盟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64%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张福伦、刘火培、岳相军、欧国栋、张轶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产品、电子信息产品、视讯网络产品、环保监控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发及售后服务；系统工程的开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上述企业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 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股东、董事及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方式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 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公司的交易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

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

##### 9.3 关于 OEM 和 ODM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激光产品主要通过 OEM 方式生产，投影支架、投影幕布全部为 OEM 方式生产，其他配件全部为 ODM 方式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 OEM、ODM 生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对主要的 OEM ODM 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合作的历史；（3）同类产品不同 OEM、ODM 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期间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针对激光电视，报告期各期 OEM 平均采购成本与自主生产平均成本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自主生产的优势，扩大自主生产比例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OEM、ODM 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 OEM、ODM 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 （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	东莞市美誉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	东莞市美誉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5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5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该等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74695264Y
法定代表人	林宗彦
注册资本	4,600 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 20 号
股东情况	GREEN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林宗彦

<b>经营范围</b>	数字投影机、背投电视机、液晶监视器、彩色电视接收器具、终端机、LCD 电视、等离子电视及其他可兼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平板及光学 HDTV）、网络摄像机、网络视频录像机、数码相机、电源供应器、非机械驱动车辆（不含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推车、光学仪器和眼镜、舞台电子影音系统及其集成控制设备、舞台灯光、照明及配套设备、音视频设备、电子白板及相关零组件、电脑及周边设备、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电子电路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从事售后维修服务；并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业批发，进出口及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东莞市美誉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东莞市美誉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MA4W9F4B9X
<b>法定代表人</b>	董波
<b>注册资本</b>	150 万元
<b>住所</b>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区 9 号 B 栋
<b>股东情况</b>	黎朋东持股 51% 董波持股 49%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董波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通信发射机箱体、通信设备面板、机箱、机柜、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治具、精密机械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深圳思达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618923966E
<b>法定代表人</b>	张孟燕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住所</b>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南环路二工业区 08 栋一层 102
<b>股东情况</b>	徐山持股 65%

	张孟燕持股 35%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张孟燕、徐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影机、投影幕、投影机配件、音箱、蓝牙耳机、手写板、智能影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电脑配件、键盘、鼠标、游戏机、游戏手柄、手机、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游戏软件、办公软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纺织品、家居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原料耗材、杀毒杀菌耗材、防护用品、医用口罩、防护服、无纺布、耳温枪、血压计、血糖计的研发与销售；医疗信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

(4)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08564J
法定代表人	张益民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宇路 9 号
股东情况	张益民持股 68.93%
	成都风林柏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
	张卫东持股 4.76%
	嘉兴风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6%
	刘鹏持股 4.23%
	杨玫瑰持股 1.69%
	高嵩持股 1.69%
	陈雯持股 1.69%
	张颖持股 1.69%
	刘亚飞持股 1.69%
张志红持股 1.69%	

	吴庆富持股 1.45%
	刘磊持股 1.05%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张益民、刘鹏、刘亚飞、陈燕、吴庆富
<b>经营范围</b>	光电技术、光电子器件及设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医用材料除外）；电子工程、自动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分子材料及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合游企业规定的除外）、通讯影视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342697485B
<b>法定代表人</b>	郭滨刚
<b>注册资本</b>	192.22 万元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 2 号深圳虚拟大学园产业化综合楼 A505、A506、A507
<b>股东情况</b>	郭滨刚持股 50.01%
	肖晓宇持股 14.40%
	邓瑛持股 10.50%
	横琴城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上海益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10%
	深圳市光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0%
	屈立军持股 1.97%
	蔡燕青持股 1.51%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郭滨刚、屈立军、王映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子晶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和应用；光子晶体材

	<p>料的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光学薄膜、功能薄膜、胶粘薄膜、透明导电薄膜、高分子薄膜、新能源薄膜、电子辅料、光学模组、保护膜、护眼薄膜的研发及销售；光学薄膜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及销售；健康光源、LED 发光芯片、LED 发光器材、LED 灯具、LED 显示器件的研发、销售；智能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研发及相关产品销售；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投影系统集成及周边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新型显示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子晶体材料的制造；光子晶体材料的相关产品的制造；光学薄膜、功能薄膜、胶粘薄膜、透明导电薄膜、高分子薄膜、新能源薄膜、电子辅料、光学模组、保护膜、护眼薄膜的生产；光学薄膜相关设备、仪器的生产；健康光源、LED 发光芯片、LED 发光器材、LED 灯具、LED 显示器件的生产；软硬件生产；投影系统周边设备的生产。</p>
--	---

(6)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白雪投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067203
法定代表人	张雪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 A 幢第一层北
股东情况	张雪飞持股 76.68%
	唐娟持股 23.32%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雪飞、张剑、陈廷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投影银幕的研发、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手动和电动银幕的加工。

(7)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9004380J
法定代表人	林玉女
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388 号
股东情况	伟视（萨摩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林玉女、杨青桦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及生产投影仪、背投电视机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机、终端机等新型显示器件、数码相机、监视系统、LED 灯具、固态照明光源与灯具、非机械驱动车辆、推车、计算机、影视录放设备、电子器件、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舞台灯光、照明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咨询，舞台电子影音系统及其集成控制设备、光学仪器和眼镜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自产及非自产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871448
法定代表人	沈庆行
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 77 号
股东情况	奇宏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沈庆行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和通讯类之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应用；铜、铝、钢铁、纸、塑胶及相关制品、家电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杂项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LED 相关产品与智能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散热产品及其它新型散热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

	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计算机及零配件、LED相关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新型散热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机电整合相关产品及其零配件、模具制品、纸制品、塑胶制品、铜、铝、铁、合金制品及其零配件、钢铁零配件、车辆船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9)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三、《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之“1.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10) 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44FMA00
法定代表人	苏文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汽车基地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股东情况	苏文露持股 53.75% 蔡月娇持股 21.25% 厦门锐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深圳市三头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苏文露
经营范围	研发、推广：智能化投影仪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光学零组件、投影机光机、彩色视频投影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前五大 ODM 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1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4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2	深圳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5	慈溪市童瑞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该等主要 ODM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1)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788686Q
法定代表人	倪兴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89 号 31 幢 9 号
股东情况	倪兴炜持股 53.61%
	上海途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王小虎持股 16.75%

	张斌持股 8.38%
	万启林持股 1.26%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倪兴炜
<b>经营范围</b>	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深圳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56276837XC
<b>法定代表人</b>	雷瑟佑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2 层 C205 室
<b>股东情况</b>	李淑敏持股 35%
	陈伟平持股 25.5%
	吴贵兴持股 24.5%
	雷瑟佑持股 15%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雷瑟佑、陈伟平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3D 眼镜及 3D 设备、发射器、麦克风、升降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机器设备及配件、塑胶制品及金属制品的购销、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3D眼镜及3D设备、发射器、麦克风、升降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机器设备及配件、塑胶制品及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

### (3)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08912J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华工业区 8 栋第一层南、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股东情况	刘飞持股 55%
	阮仕叠持股 45%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飞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显示、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多媒体课件、二维三维动画、教学软件的研发；3D眼镜、3D影院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与上门维修；大型汇演、主题公园应用方案设计；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显示终端设备、显示屏、触摸显示产品、3D全息广告屏的研发、销售与上门维修；工业防护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设备、音视频显示终端设备、显示屏、触摸显示产品、3D全息广告屏的生产、注塑、丝印、组装与加工；3D眼镜、影院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智能模组、无线模组、智能插座、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工业防护用品的生产。

### (4)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蒲公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91W63U
法定代表人	董龙龙
注册资本	660 万元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山湖电子商务产业园 19 号楼
股东情况	董龙龙持股 46%
	位俊涛持股 34%
	苏州丹德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董龙龙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无人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玩具的销售；相机及配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886199199
法定代表人	胡卫清
注册资本	3,076.9231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63 号小区
股东情况（注）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胡卫清持股 59.31%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胡卫清、赵耀、唐丹、唐成富、胡悦琴、张小宁、熊雪强
经营范围	遥控器、板卡、机顶盒、接收盒、蓝牙/WIFI/红外转发器、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音箱、投影仪等智能穿戴及物联网相关电子产品、传感器、测试设备、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文教用品、计算机周边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

	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注：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挂牌代码 870932），已于 2020 年 1 月摘牌，依据公示系统公告的 2019 年度半年报及公开查询结果披露其股东持股信息。

(6)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润信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润信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63099872
法定代表人	李良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六街 5 号 1 号楼 101 室
股东情况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持股 60% 李良凯持股 4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李良凯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包装制品、纸制品、纸托、塑胶制品、吸塑制品、注塑制品；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不含运输）；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三、《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之“1. 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8) 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所述。

## (9)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28664L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 611 室, 612 室 (仅限办公)
股东情况	刘畅持股 96.67%
	刘伯德持股 3.33%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刘畅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通信设备零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游艺娱乐用品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批发

## (10) 慈溪市童瑞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慈溪市童瑞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67021099K
法定代表人	何佳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西大街西段 20、22 号
股东情况	何佳烽持股 60%
	何佳益持股 4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何佳烽
经营范围	摄影器材、清扫工具、电子计算机配件、通讯器材、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纺织制成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制造、加工; 母婴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述企业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公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方式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 OEM、ODM 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 OEM、ODM 供应商中，福建省锐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锐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文露曾于报告期外（2014年）担任极米有限董事，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采购”

### 10.4 关于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投影设备采用 DLP 投影技术，DLP 投影技术的核心专利都掌握在美国德州仪器（TI）公司；采用 DLP 投影技术的投影设备产品，其核心成像器件是 DMD 器件，目前公司全部采用 TI 生产的 DMD 器件；公司已与 TI 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名称，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组件；（2）公司与 TI 建立了何种“深度合作关系”，如何保障生产所需 DMD 等核心器件供应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 DMD 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

10.5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10.1 至 10.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10.4 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的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类别	最终供应商	直接供应商
光机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DMD	德州仪器（TI）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别	最终供应商	直接供应商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DLP 驱动芯片	德州仪器 (TI) 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峻凌电子 (重庆) 有限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控芯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溢有限公司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峻凌电子 (重庆) 有限公司
		新恒源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器 (成都) 有限公司
		海港通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电视整机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音响类	哈曼国际工业公司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源类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等网站公示信息，上述发行人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 (1)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504，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12800061；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其他设计业；国际贸易业；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各式显像或取像之光源、光学元件；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各式显像或取像之模组、光机引擎。

(2) 德州仪器 (TI) 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及德州仪器 (TI) 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德州仪器 (TI) 公司系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NASDAQ 代码：TXN，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模拟和嵌入式半导体。

(3)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aTek Inc.)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454，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84149961；主要经营业务为：多媒体 IC、电脑周边 IC、高阶消费性 IC、其他特殊应用 IC。

(4)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oretronic Corporation)

根据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示信息及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的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 5371，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22099907；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各式液晶显示器、投射系统及其模组与背光装置；多媒体简报系统设备及其软体；电浆显示监视器/电视、液晶显示型网路个人电脑、液晶显示型视窗终端机、数位传输式液晶监视器。

(5) 哈曼国际工业公司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根据哈曼国际工业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文件及三星公司官网介绍，哈曼国际工业公司于 1980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于 2017 年被三星公司收购后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现为非公众公司；根据哈曼国际工业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介绍，哈曼国际工业公司为汽车制造商、消费者和企业设计和研发智联产品和解决方案，例如：智联汽车系统；音频和视觉产品，企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联技术服务。

(6)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INC.)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308,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34051920;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源供应系统、无刷直流风扇、散热系统、微型化关键零组件;工业自动化、视讯显示、资讯、网路通讯、消费性电子、节能照明;电动车充电设备、能源技术服务及智慧楼宇管理与控制解决方案。

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上述发行人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 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1.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2)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32471890
法定代表人	王玉英
注册资本	5,02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6 号附 106 号 60 栋-1-2 楼
股东情况	吴敏持股 67.34%
	王玉英持股 14.90%
	胥晓川持股 12.27%
	王伟持股 4.52%
	张健持股 0.97%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马忻、王玉英、吴敏、胥晓川

<b>经营范围</b>	<p>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劳保用品、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工业油脂；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共设施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医疗器械；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p>
-------------	--

(3)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4074660802P
<b>法定代表人</b>	路安帮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住所</b>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8 号 A 幢 310B
<b>股东情况</b>	<p>王晨光持股 90%</p> <p>陆敏持股 10%</p>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b>	路安帮
<b>经营范围</b>	<p>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并提供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电器修理；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29878010F

法定代表人	冯苏军
注册资本	1,009.46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5.60%
	珠海富洋联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1%
	冯苏进持股 0.59%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冯苏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仓储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5)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及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36，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84498860；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零组件、成品之加工、制造、研究开发、买卖及进出口业务；电话器材及其零组件之制造、代理国内外厂商有关之报价投标业务；资讯软件服务、零售与批发业、仓储业、电信器材批发业。

(6)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2345P
法定代表人	陈少青
注册资本	5,749.820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08A
股东情况	陈少青持股 74.57%

	彭少瑞持股 20.87%
	彭焕林持股 4.56%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陈少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7)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79994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栋 101,701,801,901,1001,1101,1201
股东情况	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
	张春华 13%
	深圳市朗华精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欧阳志军 4%
	李文豪 3%
	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张春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

	<p>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供应链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翻译服务；商务服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通讯器材、珠宝与首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贸易；展览展示及会议活动的策划；舞台搭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米批发、粮油及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经营（二类、三类）；供应链管理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含分支机构经营）；饮料、红酒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增值电信业务。</p>
--	--

(8)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注册编号为：2297957，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9) 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三、《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之“2. PCBA 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10)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4MA624PJT8J
法定代表人	段恩传
注册资本	7,954.375 万元
住所	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
股东情况	<p>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91%</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上联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98%</p> <p>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7%</p> <p>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p>

	3.37%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7%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段恩传、卢育军、白浪
<b>经营范围</b>	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 导航模组、北斗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 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00564255316W
<b>法定代表人</b>	刘晨
<b>注册资本</b>	6,510 万元
<b>住所</b>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b>股东情况(注)</b>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20%
	无锡宜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0%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60%
	沈钧持股 6.92%
	杜永梅持股 6.72%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刘晨、张建伟、黄清勇、王昱、徐艳
<b>经营范围</b>	投影显示系统、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地面接收发射装置）、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显示系统、网络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挂牌代码 835554），已于 2019 年 7 月摘牌，依据公示系统及公开查询结果披露其前五大股东持股信息。

(12) 鸿溢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鸿溢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19571，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3)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芯智国际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0966621，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恒源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芯智国际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2719737，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三、《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2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之“1. 整机外协供应商”部分所述。

(16) 海港通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海港通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2382281，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9）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461,624.4222 万元
住所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前十大股东(注)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2%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持股 0.67%
	郑树茗持股 0.35%
	方海伟持股 0.3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3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30%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赵勇、马力、李伟、杨军、胡嘉、吴定刚、潘晓勇、曲庆、周静、 郑光清、黄大文、杨金、张晓龙、薛向岭
<b>经营范围</b>	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 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 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 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 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 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 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 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 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 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 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 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 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投资、金融及证券）；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 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 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9），依据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其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18)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四、《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之“(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所述。

(19)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四、《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之“(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所述。

(20)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5325XK
法定代表人	刘黎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 182 号尚美中心 12 楼 1201-1202
股东情况	刘黎黎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刘黎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连接器、喇叭、麦克风、柔性材料、特殊柔性线路板、线材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特殊材料的技术研发；特殊材料解决方案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1) 上海源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源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47275109Q
法定代表人	曹惠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638 号 401 室
股东情况	曹惠珍持股 60%
	朱建平持股 4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曹惠珍

<b>经营范围</b>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1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3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4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4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5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网站，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公示信息，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0695643，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3.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4.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Young Optics Inc.）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1.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5. 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3218047U
法定代表人	徐志鸿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68 号
股东情况	扬明光学（萨摩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	徐志鸿、曾丁山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维修光学引擎及相关光电子器件，光学零组件，色轮，积分柱，投影机镜头、镜片、镜筒，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光学式背投电视及其它可兼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平板及光学 HDTV），

	彩色视频投影机及相关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各种取像显像光学零件及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学设备、相关检测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四、《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之“(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所述。

#### 7.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93209372P
法定代表人	王大治
注册资本	35,300 万日元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光电产业园区梨园路中光学集团新区
股东情况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9% 中日诹访光学电子株式会社持股 49.01%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王大治、张海生、许文民、柴笃志、渡边哲也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镜头、光学引擎、投影仪、多媒体展台、光电仪器及其他相关产品,并提供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8.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N4KY1Y
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注册资本	19,924 万元
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西路 366 号
股东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李智超、付勇

<b>管理人员</b>	
<b>经营范围</b>	光学仪器、光电子器件、光学镜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真空镀膜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

#### 9.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 10.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 11.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 12. 苏州泰杰斯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道问题回复上文“（一）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之“2. 主要的境外原材料直接供应商的情况”部分所述。

#### 13.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679691804Y
<b>法定代表人</b>	石琳
<b>注册资本</b>	1,300 万元
<b>住所</b>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b>股东情况</b>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b>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b>	石琳、梁华、刘建国、郭佳、项中科
<b>经营范围</b>	生产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

#### 14.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5780009
法定代表人	杨伟樑
注册资本	1,736.508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26 号南岗二工业园 6 栋 厂房 601
股东情况	广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17%
	诚侨有限公司持股 20.44%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4%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33%
	鼎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5%
	胜景视睿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4%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
	光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0%
董事及其他公示的高级 管理人员	杨伟樑、王盛、高志强、冷静、张立辉、张树成、张世浩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产品及其软件、光学器件、电子元器件、光学镜头、电子信息显示部件及整机、微型投影仪、手机、平板以及使用微型投影仪的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品、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15. 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四、《第一次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3 关于 OEM 和 ODM’”之“(一) 发行人主要 OEM、ODM 供应商情况”之“1. 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部分。

### (三)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通过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ICRIS) 的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含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确认其登记/经营状况、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通过查询部分境外原材料供应商中非上市公司的官网等网站,查阅其股东、管理层、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境外原材料供应商除外)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3. 现场走访或视频方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含 OEM 和 ODM 采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第一次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交易”

### 13.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其中与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论证缺少量化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匹配，所采购产品是否均已完成投放；（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匹配，所采购产品是否均已完成投放

1.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及与其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1）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主要业务是为合作的私人影院、影吧、足浴店、酒店等提供室内投影显示娱乐方案，其开展业务需要采购智能投影产品，而发行人作为国内智能微投领域的领先企业，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方面相比于其他国内品牌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报告期内成都青柠和成都辰讯向发行人持续采购相关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青	1,920.06	1.68%	7,162.83	3.38%	253.16	0.15%	520.31	0.52%

关联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柠								
成都辰讯	-	-	801.22	0.38%	4,172.91	2.52%	-	-
小计	<b>1,920.06</b>	<b>1.68%</b>	<b>7,964.05</b>	<b>3.76%</b>	<b>4,426.07</b>	<b>2.67%</b>	<b>520.31</b>	<b>0.52%</b>

(2) 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成都青柠是较早一批从事点播影院业务的企业，在 2018 年 3 月《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生效要求从事点播院线业务应当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后，成都青柠是较早获得点播院线筹建证的点播影院品牌。此外，自 2018 年开始，成都青柠在原有点播影院模式上大力开拓酒店、足浴等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场景应用，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发展经销商。成都青柠的股东点播数娱（常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捷成股份（300182.SZ）子公司关于点播院线放映权的授权，2019 年成都青柠与其达成战略合作，使得成都青柠在点播影院可提供更多正规版权的片源，业务规模快速提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都青柠合并口径（含成都辰讯，其中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81.62	10,211.33	5,604.43	472.31
营业成本	2,248.36	8,422.96	4,625.50	172.31
利润	-173.54	357.19	-198.79	-242.59
总资产	3,179.78	2,321.82	1,590.77	398.37

注：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青柠微影的业务具有一定的下滑，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并查阅成都青柠提供的销售单资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成都青柠的发货金额（含税）分别为 1,034.73 万元、5,889.29 万元和 10,341.11 万元、3,289.85 万元，与其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体吻合，销售单总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不同所致。同时，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成都青柠营业收入的变化幅度，与成都青柠和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根据对成都青柠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采购发行人的智能微投产品集成其自研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后提供给客户，其人员以研发人员为主且营业成本构成中房租、人工费用较少，主要成本为向发行人采购青柠定制机的采购成本。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微投产品的采购成本占其营业成本比例在 90% 左右。

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两家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1,920.06	7,964.05	4,426.07	520.31	14,830.49
营业成本	2,248.36	8,422.96	4,625.50	172.31	15,469.13
占比	85.40%	94.55%	95.69%	301.96%	95.87%

注：2017 年占比超过 100% 主要系 2017 年成都青柠销售集中在 2017 年下半年，设备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当期成都青柠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大多在 2018 年才确认收入，相应未结转成本，因此当期营业成本低于采购总额。

基于上述，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向发行人采购总额占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营业成本总额的 95.87%，与其业务模式中硬件产品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构成特点基本一致。

### (3)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90% 以上。经销模式主要涉及酒店、足浴等领域，由于该领域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其市场推广需要较大人力，因此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快速占领市场，现已安装覆盖的足浴店、酒店数量超过 3,800 家，每家安装数量不等，一般不低于 10-15 台。直销模式主要涉及私人影院、影咖模式，以加盟店为主，目前已有加盟店 450 家左右，每家一般安装 8-10 台投影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成都青柠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销售智能微投产品数量大约为 5.65 万台。以成都青柠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初步统计，成都青柠私人影院、影咖模式安装智能投影产品大约在 4,000

台以上，足浴、酒店的总体安装量大约在 5 万台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投影产品库存数量大约为 600 台。结合上述数据，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总体安装数量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数量总体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匹配。

## 2. 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所采购产品是否均已完成投放

根据成都青柠的说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因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以定制机型为主，故通常在接到其客户的订单后才向发行人采购，除根据市场预测预留安全库存以及根据业务需要为客户备存少量备用机之外，成都青柠、成都辰讯不会在没有终端客户订单的情形下提前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根据成都青柠和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未实现销售的库存产品合计金额占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大约为 1.5% 左右，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销售产品采用全款预收的形式，根据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除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涉及售后维修或者更换之外，两家关联公司不能以其没有实现终端销售要求发行人退货。

本所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同时，为进一步核验发行人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本所经办律师对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客户抽样进行了视频访谈，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81.62	10,211.33	5,604.43	472.31
受访客户合计采购金额	1,939.95	5,809.67	2,793.98	58.99
受访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2.34%	56.89%	49.85%	12.49%

注：由于 2017 年度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较为分散且考虑到当年度两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均较小，因此 2017 年度访谈覆盖比例较低。

同时，作为对上述视频访谈方式的补充，本所经办律师还搜集了上述受访客户提供的在部分实体门店安装发行人产品的照片，实地走访了青柠微影和辰讯科技客户的部分实体门店，现场确认实体门店安装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上述核查，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基于真实销售和业务开展，除为保障业务开展必备的安全库存外已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囤货、虚假交易等方式为公司虚增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微投定制机以及少量 H1 等标准机型投影仪，由于定制机需要按照成都青柠指定的包装、logo 和外观生产，软件内容系成都青柠自行开发，因此与其他型号产品略有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而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H1 等标准机型投影仪的价格主要参照境内线下直销客户的价格协商而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定制机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定制机型与公司智能微投产品总体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制机型	17.01%	13.46%	11.08%	25.48%
公司总体	30.77%	21.18%	16.37%	18.14%
差异率	-13.76%	-7.72%	-5.29%	7.34%

由上表可见，除 2017 年因采购量较小双方协商的定制机型单价较高导致当年毛利率较高外，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智能投影定制总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仅负责相关硬件的生产加工，相关软件内容均为成都青柠自主开发，该定制机型投影产品与发行人其他智能微投产品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更类似于委托加工性质的生产和销售，因此该定制机型投影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整体智能微投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中光学（002189.SZ）年报等公开资料，其投影机整机代工业务毛利率约为 5% 左右。由于发行人销售给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均为

发行人自行采购，发行人垫付了较大的原材料资金款，因此该定制机型投影产品的毛利率在 11%-17%左右，具有合理性。

## 2. 标准机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标准机主要集中在 2017 年。该年度内，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主要标准机型及占当年发行人与成都青柠整体交易收入的比重、与第三方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产品型号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第三方单价(元)	差异率
H1 投影仪	174.53	33.54%	3,469.85	3,589.74	-3.34%
Z4X	97.03	18.65%	1,972.07	2,051.28	-3.8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往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单价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及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20.31 万元、4,426.07 万元、7,964.05 万元和 1,920.06 万元，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同时，该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2.66%、3.76% 和 1.6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三) 核查程序和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及相关入账凭证等；

2. 对成都青柠、成都辰讯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其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及产品定价情况；

3. 获取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审计报告及销售单数据，核查了解其销售规模、财务状况及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4. 查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官方网站，收集成都青柠申领获得的点播院线筹建许可证明、成都青柠的股东点播数娱（常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捷成股份（300182.SZ）子公司关于点播院线放映权的授权文件，进一步了解其业务开展状况等；

5. 对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客户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核查其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确认该等客户与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报告期内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客户抽样进行视频访谈，2017至2019年各年度及2020年1-6月受访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9%（主要是由于当年度销售较为分散且当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金额较低）、49.85%、56.89%、72.34%。作为对视频访谈核查方式的补充，取得受访对象提供的在部分实体门店安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照片，并现场走访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客户的部分实体门店，确认门店安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确认成都青柠、成都辰讯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取得成都青柠关于其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向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及实现产品投放等情况的说明。

#### （四）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销售真实，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成都青柠、成都辰讯的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吻合；成都青柠、成都辰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基于真实销售和业务开展，除为保障业务开展必备的安全库存之外已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囤货、虚假交易等方式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第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第二次问询函》“1.关于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峰米科技以发行人制造的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完全落入光峰科技作为专利权人且已以“排他许可”方式许可峰米科技使用的 ZL201110086731.9 号发明专利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为由，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并立即销毁专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请求判令极米视界天津第二分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600 万元人民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2020 年 7 月 21 日，光峰科技发布《公告》，对发行人的 16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 10 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光峰科技提出的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3）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均处于未决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的最新进展；（2）发行人涉诉技术方案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内容、研发过程、在智能投影整机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等，涉诉技术方案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请结合发行人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 Z6 系列是否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侵权风险；（3）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等；（4）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相关产品是否

仍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5）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测算本次诉讼事项可能给发行人产生的赔偿金额，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6）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结合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7）上述涉诉技术方案及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相关技术方案的成熟程度，替换原有技术方案是否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8）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败诉或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内容，对知识产权的诉讼风险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进行针对性的量化分析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依据充分、独立、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光峰科技、峰米科技、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已生效，各方正在互相撤回针对对方的所有行政、民事案件。鉴于发行人对不存在专利侵权事项的具体技术分析、相关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的分析、相关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16项发明专利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和相关技术方案的成熟程度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对上述信息公开披露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问询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简化回复。

## （一） 上述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的最新进展

### 1. 峰米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已撤回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

就峰米科技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和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侵犯 ZL201110086731.9 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或“731 号专利”）之案号为“（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或“涉诉案件”），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主审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诉讼文书。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 年 7 月 23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就专利诉讼案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民事裁定书》，将专利诉讼案件移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峰米科技及其母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同时，光峰科技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侵犯 731 号专利权的情形，签署该等协议的原因是考虑到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为了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同时考虑到光峰科技在激光投影技术方面有较强技术储备，各方通过和解达成战略合作也有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激光超短焦投影产品市场，发行人同意与峰米科技、光峰科技达成和解，该等协议主要约定的事项和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光峰科技在激光投影仪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由光峰科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开发激光光机产品，发行人支付一次性 NRE 费用（一次性产品委托研制开发费）500 万元；

(2) 发行人分 5 年向光峰科技支付专利许可费合计 2,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未来可能有助于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光峰科技 33 项专利的实施许可权利；

(3) 基于各方已同意搁置争议共谋发展，在《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峰米科技、光峰科技及发行人互相撤回针对对方的所有行政、民事案件，并且不会针对对方在和解协议签署之前或者合作期内的任何行为、产品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

2020 年 9 月 17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峰米科技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

## 2. 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就光峰科技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宜，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下发的 16 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经向发行人了解，光峰科技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提交回执确认相关撤回申请文件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接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8 项发明专利无效宣告撤回申请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准予撤回。

(二) 发行人涉诉技术方案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内容、研发过程、在智能投影整机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等，涉诉技术方案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请结合发行人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 Z6 系列是否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侵权风险

### 1. 发行人涉诉技术方案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内容及研发过程

光峰科技拥有的 731 号专利名称为“高亮度激发方法及基于光波长转换的发光装置”。经向发行人了解，731 号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主要作用在于实现发光装置高亮度、大功率光的输出，在智能投影产品中应用于光机模块。

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光机模块的技术方案主要内容为通过采用两个光源激发产生绿色光，并通过提升绿色光亮度从而提升产品整体亮度。该技术方案的原理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但根据行业已知技术并不能直接研发和生产出产品，需要结合光路特性，根据光源的光扩展量等因素设计透镜与荧光粉层之间的距离，透镜与光源之间的距离，透镜与透镜之间的距离，各个透镜的曲率等重要环节，从而使得光机模块达到更好的光输出功效。发行人该技术方案自 2018 年开始投入进行研发，以行业已知的技术原理为基础，发行人的研发主要聚焦在大角度收光光路设计、镜片组的可调式设计、VOC 改善设计以及三光谱镀膜设计等方面，目的在于通过各部件及其组合的优化设计实现光运用效率和产品亮度的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在陆续解决镜片内部温度超标、镜头发雾等问题后于 2019 年 8 月经过验证通过。

发行人 Z6 系列产品于 2018 年上市销售，在发行人的技术方案研发完成之前，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的光机模块均采购自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明光学”）；在发行人的技术方案研发完成后，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的光机模块来源包括自扬明光学外采和发行人自研两种方式。扬明光学向发行人销售的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原理与发行人相同，均是以行业已知的技术原理为基础进行研发，但基于各自在研发过程中开展的适配性和优化性设计存在差异，因此最终在技术效果、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别。

(2) 在智能投影整机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能投影产品的综合性能取决于工业设计、光机、整机结构、算法、硬件电路、软件系统等多个方面，各系统相辅相成共同提高投影整机的性能，而光机模块在投影仪中起到了作为照明光源的作用，对光机性能有所影响，对智能投影整机的其他各系统均无重大影响。

同时，光机性能一方面受各零部件性能影响，另一方面取决于光机所采用的光学系统方案的光学效率。发行人的光机研发专注于光机系统级的光学设计，对于光机而言，光源仅承担根据系统设定频率进行发光的功能，而光线的汇合、灰

度控制、成像等功能均由其他零部件完成。发行人 Z6 和 Z6X 两款产品光机模块所使用的技术方案仅为光源亮度的优化方案，对光机光学系统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无重大影响，对产品整机性能的贡献率较低。

基于上述，Z6 和 Z6X 两款产品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对整机性能和技术的贡献率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 涉诉技术方案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Z6 和 Z6X 两款产品的光机模块技术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发行人在已知技术原理基础上通过对激发光源和受激发光源的准直透镜和汇聚透镜的设计，包括准直透镜与光源的距离，尺寸，汇聚透镜与准直透镜之间的距离，准直透镜和汇聚透镜的曲率，屈光度等参数设计，达到更优的亮度提升效果。

根据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出具的“沪硅所〔2020〕鉴字第 038 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以 731 号专利授权的权利要求 1、3、12、15、16、17 作为参考，发行人 Z6、Z6X 投影机产品相关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包含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光机模块较常采用该相同的技术方案。发行人通过对两款其他品牌型号的同类型智能投影产品的拆机验证，确认该等产品光机模块应用的技术方案与发行人相同。

**2. 结合发行人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 Z6 系列是否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 731 号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出具的《“高亮度激发方法及基于光波长转换的发光装置”专利的分析意见书》，731 号专利全部权利要求相比现有证据或证据的组合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基于现有证据存在宣告涉案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可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关于“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若731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峰米科技将丧失诉讼的权利基础。

(2)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与731号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差异，不构成专利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自查分析以及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威”）出具的“北京国威[2020]知司鉴字第3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发行人Z6、Z6X投影仪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731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不构成对731号专利专利权的侵犯。

(3)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使用的是行业已知技术，不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除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731号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差异之外，就发行人相关技术方案系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发行人委托上海硅进行了鉴定。根据上海硅出具的鉴定意见，以731号专利授权的权利要求1、3、12、15、16、17作为参考，发行人Z6、Z6X投影机产品相关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包含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硅出具的鉴定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Z6系列产品相关技术方案系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不存在侵犯光峰科技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3. 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防范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了多个商用专利数据库，定期更新投影仪行业竞争对手的专利信息分析月报，在研发立项、研发开展及正式投产前均进行专利查新检索和风险检索，在研发路径上既满足技术高速迭代需要，又能有效规避与竞争对手的技术路线重叠，确保自相关技术方案研发初期就尽量降低发生专利争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公开网站的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及光峰科技提起的 16 项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已经收到的来自其他第三方面对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权利请求，包括专利无效申请或正式起诉。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 Z6 系列产品目前涉及的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不存在已发生或者目前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使用 731 号专利技术方案的 情形。鉴于本部分详细回复内容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本部分回复内容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四) 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相关产品是否仍在 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 1. 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主审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对发行人采取任何诉讼保全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731号专利诉讼案件的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目前相关产品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

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相关技术方案暂未发生变化，但不会因此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显著增加，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没有侵犯731号专利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根据北京国威和上海硅分别出具的鉴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自查比对分析，发行人Z6系列型号投影仪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包含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731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不构成对731号专利专利权的侵犯，且发行人的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故发行人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获利益不属于侵权获利。

### **(2) 即使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因此，峰米科技应当对侵权事项和其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举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731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诉讼资料，峰米科技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并未对其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如何计算作出任何说明，亦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如峰米科技不能就其诉讼请求提供证据进行证明，将由其承担不利诉讼后果。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了专利侵权适用的四种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分别为：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法定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

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Z6 系列两款产品可能涉及侵犯 731 号专利权的系其内部的零部件（光机模块），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该光机模块对两款产品获利的贡献率占比很低。

根据发行人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认为，考虑到被诉产品还采用了发行人自己的专利以及大量第三方专利，因此，涉案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获利的贡献率占比很低。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也会远低于原告所主张的数额。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在 1-100 万人民币范围内酌定损害赔偿数额，即损害赔偿数额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

### (3) 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根据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认为，根据《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于本案而言，就来自外采的部分，发行人可以依据上述条款主张发行人投影仪中使用的光机模块存在合法来源，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更进一步，依据发行人和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导致发行人被第三方起诉专利侵权，供应商应赔偿发行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法院判决的赔偿以及因和解向第三方支付和解金额。因此，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 (4) 峰米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基于《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已经生效，峰米科技已撤回对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关于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各方同意搁置争议共谋发展，不会针对对方在和解协议签署之前或者合作期内的任何行为、产品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不会因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继续使用现有技术不会因此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显著增加。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波已作出承诺，如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后续未能完成撤诉程序，且因该诉讼案件败诉导致发行人或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实际承担了侵权赔偿，将予以全额补偿。

(五) 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测算本次诉讼事项可能给发行人产生的赔偿金额，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1.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小

峰米科技在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中的诉讼请求包括：(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 Z6 系列型号投影仪，并立即销毁专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 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3) 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600 万元人民币；(4) 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经向发行人了解，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理由如下：

#### (1) 731 号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已经检索了多份对比文件证据材料证明 731 号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若 731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峰米科技将丧失诉讼的权利基础，发行人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2) 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征与 731 号专利存在差异，发行人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被判定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产品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且发行人的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被法院判定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3) 即便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较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峰米科技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并未对其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可能涉及侵犯731号专利权的系其内部的零部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的规定,应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并非按照产品销售利润赔偿,而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对产品销售获利的贡献率很低,且发行人该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并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故意,案件也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在1-100万人民币范围内酌定损害赔偿数额。因此,即便731号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同时,鉴于发行人部分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光机模块来自外采,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 2. 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被诉侵权产品相关技术方案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Z6系列两款产品光机模块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并且已有其他可替代的技术方案,即便发行人在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中被判决侵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构成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1	4K高亮激光光机	超短焦镜头,投射比0.22:1,红色占比>20%;搭载广色域高效激光调校技术与像素级色温调教技术;110%NTSC色域
2	高性能激光电视	搭载广色域高效激光调校技术与像素级色温调教技术,配合炫彩氛围音乐模式;搭载高增益、高对比度DNP自研硬幕
3	首款光学变焦智能投影	搭载画质引擎技术;配套全新音乐操控

序号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仪	
4	1080P/4K 长焦光机	以 0.47 寸长焦 1080P、4K 清晰度、LED 光源光学引擎技术为核心，构建从前端光学设计，包括照明，合光以及成像三大系统，到后端成果转化的端到端能力
5	全新智能微投	搭载无感对焦、混合对焦、MOTIONTURBO 分离式散热技术

经向发行人了解，上述序号 1-2 “4K 高亮激光光机” 和 “高性能激光电视” 两项在研项目为激光投影产品，其光路原理与 LED 投影产品不同，不涉及 731 号的技术方案。序号 3-5 “首款光学变焦智能投影仪”、“1080P/4K 长焦光机”、“全新智能微投” 三项在研项目虽然与 Z6 系列两款产品同为 LED 投影产品，但发行人已经有成熟的光机模块替代技术方案，如被法院判定侵权不能继续使用原技术方案，不会对发行人该等在研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不利诉讼后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同时，即便发行人被判定侵权而不能继续使用现有光机模块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已有成熟的替代技术方案可以替换 Z6 系列存货产品中的光机模块以及在后续新生产的产品中使用搭载新技术方案的光机模块。

其次，就峰米科技提出的“销毁专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根据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首先，峰米科技没有提供明确证据证明存在专用模具以及库存侵权产品；其次，在司法实践中，从节约社会资源的角度考虑，法院一般认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侵权行为已经足以使专利权人得到救济，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对于弥补专利权人损失、恢复权利原状、制止侵权的目的而言没有必要，因此法院也不会支持该种诉讼请求。金杜通过威科先行数据库检索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的案例，目前可检索到存在相关判决中，该主审法院也持有上述观点。

此外，由于智能投影行业竞争激烈，发行人历来亦非常重视通过自主创新和  
技术更新迭代获得更优异的产品性能，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所使用的现有技术  
方案本身亦在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完善。

基于上述，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即便被  
法院认定侵权，发行人已有成熟的替代技术方案可以在存货产品和后续生产的新  
产品中替代使用；法院一般也不会支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因此，本  
所及经办律师认为，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不利诉讼后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  
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鉴于峰米科技已  
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发行人及极米视界天津第二分公司不会因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赔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  
影响。

**(六) 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结合相关  
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如果被宣告无效  
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  
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  
板定位**

**1. 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  
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

(1) 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16 项发明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等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 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技术领域
1	201510863800.0	一种投影仪光机焦距阻尼调节 装置	光机设计
2	201510822781.7	一种阻尼调焦投影显示装置	光机设计
3	201510706532.1	图像显示更新方法及装置	软件系统开发
4	201610638479.0	耳机控制电路及方法	硬件电路设计
5	201710015020.X	巧板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	算法开发（图像处理）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技术领域
		备	
6	201710262797.6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算法开发（自动对焦技术）
7	201710264718.5	自动调焦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算法开发（自动对焦技术）
8	201711287983.1	热失焦补偿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算法开发（热失焦补偿技术）
9	201710176038.8	一种图像矫正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算法开发（自动校正技术）
10	201711315215.2	投影设备校正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算法开发（自动校正技术）
11	201410248881.9	投影仪专用固定支架	配件技术相关
12	201510855817.1	一种投影设备定焦系统、定焦方法以及遥控器配对方法	算法开发（控制逻辑）
13	201610640442.1	一种工作模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算法开发（控制逻辑）
14	201710225172.2	多投影屏幕拼接方法及装置	算法开发（图像处理）
15	201710224803.9	多投影屏幕调整方法及装置	算法开发（图像处理）
16	201710377878.0	多终端同屏显示系统及方法	软件系统开发

## (2) 主要功能和作用

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技术领域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领域，其中有 10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

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较为重要<sup>1</sup>，该等重要的发明专利主要功能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发挥的作用如下：

---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余 6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中的地位及其发挥的作用较小的原因如下：

(1) 201510822781.7（一种阻尼调焦投影显示装置）：本发明适用于手动调焦装置，在产品迭代中已经逐步使用自动对焦的方式取代了手动调焦，因此该技术在现在的产品和将来的产品中使用率较低。

(2) 201510863800.0（一种投影仪光机焦距阻尼调节装置）：本发明仅适用于手动调焦的投影仪，而此类产品属于发行人较早的产品，现已被自动对焦方式更新迭代，因此该技术在现在的产品和将来的产品中使用率较低。

(3) 201510706532.1（图像显示更新方法及装置）：本发明是一种图像显示装置中利用 2D 图像显示 3D 效果的方法，通过将 2D 图像生成左右眼的图像来进行合成，而这种 3D 图像显示的方法通常作为一般的较低分辨率的体验性效果进行展示和使用，在逐步提高分辨率和帧率的视频图像中，采用该方法会产生图像卡顿的现象。因此在现在和将来的投影设备中多采用偏振的被动式 3D 显示方案或主动式的快门 3D 显示方式，因此本专利的方案已被更佳优化的方案迭代。

(4) 201410248881.9（投影仪专用固定支架）：本发明投影仪支架采用活动球体来进行角度和方向调整，活动球体的稳定性在使用过程中体现出不足，发行人目前已有更为稳定的固定和调整支架来取代该技术，因此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已较少使用。

(5) 201710225172.2（多投影屏幕拼接方法及装置）：本发明提供一种多投影屏幕拼接方法及装置，其中进行画面分析时，在二值化图像后，通过白色方格与边缘的距离作为位置信息，从而作为投影仪调整算法的输入信息，而此种位置信息的记录方式由于需要记录实际的距离，图像二值化以后产生的白色区域通常较多，因此引入了较大的计算量，使得调整速度较慢。而现在对位置信息多采用网格编码（另外一件同名专利即采用该方案），使用更为简单的二维统计方式来获得更快的调整速度，因此本专利的方案已较少使用。

(6) 201710377878.0（多终端同屏显示系统及方法）：本发明提供一种多终端同屏显示系统，该系统包括共享发送端、适配器及共享接收端，所述适配器可通过共享发送端的外设接口与所述共享发送端连接。而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无线通信技术的逐步演进，本发明的核心部件所实现的连接和数据共享的功能将逐步通过本机的无线通信的模块实现，从而可以减少外设，提高产品的集成化程度和易用性，随着应用的成熟，本专利所涉非集成式的方案使用率较低。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主要功能及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201610638479.0(专利名称为耳机控制电路及方法)	该专利系一种耳机控制的电路设计方案，用于在检测到耳机插入时，发送第一信号至主控装置。主控装置用于在获取第一信号后，发送控制信号至线路通断装置，在执行起点和执行终点之间断开耳机接口与主控装置的连接，在执行终点之后，将耳机接口与主控装置连接。通过使用专利方案可以较好地避免电路中的脉冲信号对耳机产生的刺耳声音，更好地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
2	201710015020.X(专利名称为巧板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该专利系一种应用于巧板游戏图像识别的方案及装置，运用该专利方案可以有效解决在进行巧板游戏时，按照图纸拼接或自主拼接完成后需要查找图纸中是否存在对应的图像造成的趣味性差及实时互动性差的问题。
3	201710262797.6(专利名称为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该专利系一种投影仪自动对焦算法，该技术通过获取每帧图像的清晰度数据，将多帧图像分为多个图组，获取各图组中各帧图像的清晰度数据，并通过获取到的各清晰度数据进行处理得到与该图组对应的清晰度参考值，从多个清晰度参考值中选取一个清晰度参考值，将其对应的电机步数设置为步数参考值。采用本专利技术方法可有效消除摄像头产生的噪点和/或干扰对清晰度的影响，提高自动对焦效率。
4	201710264718.5(专利名称为自动调焦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该专利系一种自动对焦方案，通过电机控制所述镜头到达所计算的目标位置后，继续运动并进行数据采集，对采集数据进行再次对比和确认后返回目标位置，以防止因直接调至目标位置可能产生的误差，实现投影仪的自动对焦，提高对焦精度，且无需用户手动操作，提升用户体验。
5	201711287983.1(专利名称为热失焦补偿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该专利技术通过对投影设备的热失焦参数进行监测，判断投影设备是否处于热失焦状态，对调焦马达进行控制以进行热失焦补偿。由此自动判断投影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处于热失焦状态，并且在热失焦状态时能够自动触发热失焦补偿，无需用户重新调整投影镜头，增强了用户体验。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主要功能及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6	201710176038.8(专利名称为一种图像矫正方法、装置及投影仪)	该专利为一种自动梯形校正的算法,运用该算法可通过获取投影仪的投射图像,对投射图像分别进行灰度处理和下采样,计算各个像素点的梯度值和梯度方向,处理得到多个具有宽度的条形区域,建立多条检测直线,将多条检测直线的长度作对比,确定边缘直线;根据边缘直线的交点的坐标确定将此投影图像矫正为矩形图像所要调整的角度幅度;采用该专利技术矫正的图像画面比例更准确,调整结果精准度高,实现全自动梯形矫正。
7	201711315215.2(专利名称为投影设备校正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该专利为一种自动梯形校正方法,运用该方案可以根据摄像头对光机投射后的预设图像进行拍摄,得到拍摄图像以及图像中各所述特征点的投射距离,并根据投射距离得到投影设备的水平转角,以根据所述水平转角对投影设备进行校正,以使矫正后的投影设备投射的图像更加接近真实图像,进而使投影设备的投射效果更好。
8	201510855817.1(一种投影设备定焦系统、定焦方法以及遥控器配对方法)	该发明提供的投影设备定焦系统定焦方便、快捷,提供的定焦方法通过逐步缩小镜头调焦行程范围,以及逐步降低变焦速率来实现更为精准的定焦,从而使得投影画面更为清晰,该方案应用于投影的自动对焦功能。
9	201610640442.1(一种工作模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该发明提供一种方法包括检测所述镜头盖的位置状态,查找出与所述位置状态对应的工作模式,以及将所述电子设备的当前工作模式设定为与所述位置状态对应的工作模式。该方法能为用户提供更智能化的体验,使产品更有竞争力。
10	201710224803.9(多投影屏幕调整方法及装置)	该发明提供一种多投影屏幕调整方法及装置,根据获取的多个投影画面得到所述多个投影画面的重叠区域;根据所述多个投影画面及所述重叠区域生成对应的调整指令,根据所述调整指令调整所述第一投影仪的投影影像,或将所述调整指令发送给所述第二投影仪,以使所述第二投影仪调整投影影像,使调整后的第一投影仪及第二投影仪的投影影像重叠。该发明专利可应用于多台投影仪的画面拼接场景,实现更大屏幕的投影画面。

2. 相关专利如果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

(1) 发行人相关专利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低

首先，发行人被提起无效请求的相关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专利质量较高。其次，光峰科技就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全部 16 项发明专利全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正常的维权需求和商业逻辑。根据发行人说明，就该等 16 项被提出无效申请的发明专利，其中 6 项请求的无效宣告理由未涉及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理由和/或证据，即光峰科技并没有通过在先专利或其他公开资料作为证据以证明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或创造性，而仅是以该 6 项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说明书没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说明书不支持权利要求书）、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专利法第 33 条（修改超范围）等形式上的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发明专利在授权之前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而法律规定形式条款为实质审查中必须审查的条款，即，授权发明专利极少存在形式上的瑕疵，在实际无效审查中因形式问题宣告发明专利无效案例也极为罕见，发行人可以直接解释说明该申请理由不成立；另有 10 项请求的无效宣告理由虽然涉及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理由和/或证据，但其中 5 项请求证据采用的对比证据文件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时已采用的对比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实质审查环节已经确认专利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提及的技术特征具有实质区别，已确认相关专利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剩余 5 项请求经发行人分析认为光峰科技提交的创造性评判证据组合存在明显瑕疵，专利被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该等 16 项发明专利被整体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

(2) 即使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因此，专利权的目的在于确保专利权人能够排他使用相关技术。若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为无效，其不利后果为相关专利技术方案存在被第三方

模仿和使用的风险，而发行人无法再依据上述专利权对第三方提出侵权和赔偿主张，即专利被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导致发行人丧失对相关技术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3) 即使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智能投影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在光机、整机结构设计、智能感知算法开发、画质优化算法和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其主要核心技术包括与光机开发相关的照明光学设计技术、成像光学设计技术、混合式结构设计技术、气密结构件设计技术；与散热相关的分离式精准散热技术；与整机智能感知相关算法开发相关的自动校正技术、自动对焦技术、热失焦动态补偿技术、人体感应技术、一拍画幕对齐技术；画质优化相关算法开发相关技术；以及软件系统开发相关的极速开机技术、UI 异步渲染技术等十余项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技术壁垒，发行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秘密保护及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对于不适合进行公开以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技术秘密的泄露，鉴于上述措施，单一专利无法实现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功能。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对已形成的技术和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升级和更新迭代。就本次被提起无效宣告且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地位和贡献较为重要的 10 项专利，近年发行人已在该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新的储备及替代技术。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而导致技术公开，第三方仅通过公开的专利技术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

综上，即使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因此导致发行人丧失对相关技术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尽管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因被宣告无效将导致其进入公知领域，但鉴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通过专利与技术秘密等相结合的多种方式实施保护，且发行人已通过持续创新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优化和更新迭代，第三方仅通过公开的专利技术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故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除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专利外, 发行人还拥有其 1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其中 7 项已实际应用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除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发明专利外, 发行人还拥有 11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其中 7 项已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该等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主要功能/应用领域	是否实际应用
1	201710181315.4	一种音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03.24	2020.05.19	音频处理	是
2	201710184275.9	一种蓝牙音箱实现方法和系统	2017.03.24	2020.05.26	蓝牙音箱开启服务	否, 储备技术
3	201711315231.1	投影设备校正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2017.12.12	2020.05.19	投影图像自动梯形校正	是
4	201610786298.2	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2016.08.31	2020.06.05	投影仪自动对焦	是
5	201810791960.2	一种自动调整投影画面的方法及装置	2018.07.18	2020.03.24	投影图像自动梯形校正	是
6	201811010740.8	基于投影装置使用环境的投影角度调整方法及投影装置	2018.08.31	2020.04.14	投影仪角度调整	是
7	202010342827.6	一种光学变焦的对焦方法、投影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04.27	2020.07.24	投影仪变焦和对焦同步进行	否, 储备技术
8	202010410418.5	投影设备配网方法、配网装置、移动终端和投影设备	2020.05.15	2020.08.04	无线通信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是否实际应用
9	202010425222.3	无线局域网收发数据的方法、终端和系统及网络接入设备	2020.05.19	2020.08.04	无线通信	否, 储备技术
10	202010551365.9	蓝牙设备及其蓝牙抢占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06.17	2020.08.21	无线通信	是
11	202010509506.0	连接到网络接入设备的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06.08	2020.07.30	无线通信	否, 储备技术

(注: 上述序号 7-11 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专利权证书尚待核发。)

除上述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外,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还拥有正在申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158 项, 其中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25 项, 部分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已实际运用于发行人产品。因此, 即使在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被整体宣告无效的极端情况下, 发行人目前仍拥有不少于 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且随着其他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被陆续授权, 发行人将拥有更多数量的发明专利。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 16 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此外, 鉴于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 发行人亦不会基于前述 16 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导致其不符合科创板定位。

(七) 上述涉诉技术方案及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 相关技术方案的成熟程度, 替换原有技术方案是否会导致产品成本

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涉诉技术方案，发行人已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替换原有技术方案不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关于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对核心技术的地位和贡献较为重要的专利，除其中一项专利技术因应用的特定产品已经下线暂未继续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其他专利技术均存在相应替代技术方案，且该等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和可运用性，在保持或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亦不会导致产品成本的显著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峰米科技、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已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以及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中的“重大诉讼风险”和“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风险”，调整为“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公司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光学设计、图像处理、结构设计、核心算法等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若公司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亦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之“四、法律风险”中进行了同样的风险披露。

**(八)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及专利无效宣告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败诉或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731号专利诉讼案件和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 **1. 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首先，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731 号专利专利权的侵犯，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产品相关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被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其次，即便被法院认定侵权，发行人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较低，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在 1-100 万人民币范围内酌定损害赔偿数额，即损害赔偿数额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不会因支付赔偿款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从节约社会资源的角度考虑，法院一般认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侵权行为已经足以使专利权人得到救济，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对于弥补专利权人损失、恢复权利原状、制止侵权的目的而言没有必要，因此法院通常也不会支持该种诉讼请求。同时，即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发行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追偿诉求以弥补部分损失。

再次，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相关技术方案对整机性能的贡献率仅仅是基于传统方案的亮度的提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或必不可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并且该技术方案具备可行的替代方式，即便被法院判定侵权不能继续使用原有技术方案，发行人可以替换 Z6 系列存货产品中的光机模块以及在新生产的产品中使用搭载新技术方案的光机模块。

此外，由于智能投影行业竞争激励，发行人历来亦非常重视通过自主创新和更新迭代实现获得更优异的产品性能，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所使用的现有技术方案本身亦在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完善。

除上述外，峰米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 **2. 发行人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首先，发行人被提起无效请求的相关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专利质量较高。同时，光峰科技就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全部16项发明专利全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正常的维权需求和商业逻辑，且结合光峰科技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及证据材料，发行人该等发明专利被整体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

其次，即使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其后果为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该事项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纠纷，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第三，虽然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部分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 and 贡献较为重要，但发行人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技术壁垒，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系通过技术秘密保护及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对于不适合进行公开以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技术秘密的泄露，鉴于前述措施，任何单一专利无法实现核心技术功能。因此，即使上述专利因被宣告无效而导致公开，第三方亦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本身亦需要通过持续创新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优化和更新迭代，就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在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中较为重要的发明专利，除个别专利因其对应的产品下架未持续更新之外，发行人已研发形成的相关替代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和可运用性，在保持或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亦不会导致产品成本的显著增加，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商品美誉度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撤回针对发行人16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731号专利诉讼案件以及发行人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依据充分、独立、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1）通过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光峰科技就（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案件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关于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查阅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本案相关诉讼文书；

（3）查阅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等管辖权异议申请文件；

（4）查阅发行人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出具的《“高亮度激发方法及基于光波长转换的发光装置”专利的分析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针对 731 号专利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核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程序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6）查阅就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 16 项发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发行人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7) 查阅发行人聘请的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查阅发行人委托的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北京国威[2020]知司鉴字第 3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9) 查阅发行人委托的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硅所〔2020〕鉴字第 038 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

(10) 查阅发行人委托的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出具的 NO:2020-149 号《检测报告》；

(11) 查阅发行人、光峰科技、峰米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专利许可协议》；

(12) 查阅峰米科技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书》以及寄送该《撤诉申请书》的 EMS 快递单号，查询该快递寄送的物流信息，查阅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予峰米科技撤回起诉的(2020)津 03 知民初 15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13) 查阅光峰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回执文件，以及其中 8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准予撤回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14) 查阅发行人和极米视界天津分公司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述申请书》，最高人民法院准予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的(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383 号《民事裁定书》；

(15) 向发行人了解峰米科技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光峰科技撤回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发行人申请撤回对 731 号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办理程序和预计完成时限；

(1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波就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1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18) 向发行人了解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涉及本案的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对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贡献率，技术替代方案情况，以及若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19) 向发行人了解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该等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及核心技术保护方式，是否存在替代技术方案，以及若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光机模块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包含 731 号专利相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不存在侵犯光峰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光机模块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亦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经发行人自查，除 Z6 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不存在已发生或者目前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主审法院未对发行人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Z6 系列两款投影仪相关部件的技术方案未发生变化。由于发行人现有技术方案与 731 号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不构成侵权，发行人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获利益不属于侵权收益；同时，涉及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系发行人两款产品的零部件，该零部件的价值及其对两款产品销售获利的贡献较低；且即使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很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发行人不会因此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显著增加，此外，发行人针对该零部件已有替代方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5) 为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波已作出承诺,如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后续未能完成撤诉程序,且因该诉讼案件败诉导致发行人或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实际承担了侵权赔偿,将予以全额补偿;

(6)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相关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以致于不符合科创板定位;

(8) 就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涉及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已有成熟度和可行性较高的技术替代方案,替换原有技术方案不会导致产品成本显著上升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

(9) 就发行人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且在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较为重要的专利,除个别专利技术因应用的特定产品下架暂未进行更新迭代外,其余均已形成相应的替代技术方案,该等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和可运用性,在保持或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亦不会导致产品成本的显著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商品的美誉度造成不利影响;

(10)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及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峰米科技、光峰科技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撤回 731 号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以及针对发行人 16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的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的新型数字显示终端行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办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

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第“三、发起

人和股东”之“（六）权属证书的转移”部分披露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7SR478666 投影仪软件系统”、“2017SR476823 商务投影仪软件系统”）已经完成由极米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波，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30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年7月27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三）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资质证书：

###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网文（2020）2249-479 号），准许发行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网络表演、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部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2020-49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蓝牙设备	B951C	2025.06.04
2	2020-49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XJ14V	2025.06.04
3	2020-49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XK03C	2025.06.04
4	2020-52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XK03D	2025.06.11

###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部门	产品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1	20200109 0329848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投影机	极米科技	宜宾极米	2025.06.01
2	20200109 0330118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投影机	极米科技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025.06.0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 B2-20180333），准许发行人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极米香港和极米美国。根据葉谢邓律师行和叶天养、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极米香港不存在任何法院诉讼记录，没有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极米香港交易中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的争议、违约之债。根据 SHAWN T. LEUTHOL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极米美国合法存续，具有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格和资质，不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市场监督局、宜宾市市场监管局临港分局等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极米香港和极米美国合法存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突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成都科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科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BPQJ9X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凯瑞鑫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科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波持股比例为 65%，其一致行动人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合计持股比例为 33%。

##### （2）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MA3T5X44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8018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明，经营范围为智能技术研发、推广、转让；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影和广

播电视节目发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餐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住宅装饰和装修；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餐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摄影器材、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健身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花卉、苗木、玩具、纸制品、食品、医疗器械；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由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波的一致行动人钟超间接控制。

### (3) 寿光青柠微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青柠微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MA3TDRTE2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现代繁华世界 D405、D406，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鹏里，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项目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创业技术转移咨询与策划服务；创业市场开拓咨询与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文化会议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数字移动多媒体开发制作；新媒体数字化制作服务；文化创意内容数字化加工整合；运行维护服务；商标服务；版权服务；餐饮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影放映；票务代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承揽：建筑装饰工程；销售：日用百货、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寿光青柠微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由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波的一致行动人钟超间接控制。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曲静渊	董事	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朱晓蕊	独立董事	深圳英鹏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受朱晓蕊及其配偶控制

除上述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sup>2</sup>。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成都青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青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20.06	1.6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给成都青柠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微投定制机，由于定制机需要按照成都青柠指定的包装、logo 和外观生产，软件内容系成都青柠微自行开发，因此与其他型号产品略有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而定。

<sup>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一期，发行人监事肖珂不再担任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比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景鲲不再担任北京小鱼在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10.1.3、10.1.5 及 10.1.6 的规定，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仍视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故发行人监事肖珂、董事景鲲卸任的前述企业最近一期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爱奇艺、popIn 株式会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爱奇艺	互联网增值服务	786.08	0.69%
popIn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1.41	1.25%

### 1) 爱奇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爱奇艺签订的合作协议，当消费者使用发行人产品观看爱奇艺视频软件提供的付费内容或购买其会员而产生付费时，以及就爱奇艺视频内容产生的广告收入，爱奇艺会支付一定部分的分成款给发行人。该等收入分成比例参照同类市场收入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popIn 株式会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 popIn 株式会社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极米香港采购 Z6 Polar 系列智能微投产品，产品定价主要参照境外线下其它经销商价格协商确定。

## (3) 深圳影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影冠	销售商品	35.16	0.0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深圳影冠因生产需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少量光机的物料零部件。交易价格按照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发行人董事采购发行人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监事肖珂基于个人需要采购发行人产品，交易金额为 0.2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成都辰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辰讯	材料款、技术服务费	9.7	0.0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向成都辰讯购买部分软件，并委托其负责安装调试。前述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 百度网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百度网讯	采购商品	44.25	0.0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向百度网讯购买小度智能音箱用于发行人产品营销，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 快乐阳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快乐阳光	VIP 卡采购	421.03	0.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快乐阳光采购芒果 VIP 卡并用于销售或活动推广，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福建锐驰电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福建锐驰电子	采购材料款	8.45	0.0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福建锐驰电子采购塑胶件、金属模具等材料，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 成都凡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凡米科技有限公司	体温计采购	0.66	-

成都凡米科技有限公司为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成都凡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母婴智能硬件产品研发业务。最近一期，因新冠肺炎防疫需要，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的防疫物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 起始日	担保债权 到期日/还款日
钟波、张海燕	33,000,000	2020.05.26	2020.11.25

最近一期，因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应金融机构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该等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针对发行人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新增或变化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极联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计算机软件；销

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创意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多媒体、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显示器件、音响设备、灯具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房屋

###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第二笔房屋购买价款 10,748,721.6 元。

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在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后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满足办理房屋及土地分户产权的过户登记的条件。

### 2. 租赁的房屋

#### （1） 已终止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办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极米视界租赁的如下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等原因已终止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
1	武汉凯辉中北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凯德广场 1818-商场 04 层 07 号	63.58	2020.06.19
2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区金城路 927 号杭州万象汇 L541 号商铺	72	2020.05.14
3	武汉武商集团股	武汉武商广场购物中心 C5100101013	61	2020.05.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 时间
	份有限公司	柜位		
4	保怡物业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心区福华路新怡景商业中心 U层 RUG008 店铺	59.50	2020.08.23
5	贵州中祥泰富商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亨特国际 裙楼负 1 层 1C251B 号	83	2020.08.31
6	中国国际贸易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地下 二层 3B214 号商铺	94.51	2020.08.21
7	中先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99 号上海合 生国际广场地上 4 层 06 号	154.29	2020.09.14
8	深圳市星河商用 置业股份有限公 司雅宝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雅宝路星河 WORLD COCO Park 四楼 L4S-018 号	51.84	2020.08.31
9	大悦城(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6 号天津大 悦城购物中心 2F-A8a 号	60	2020.08.31

##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极米视界租赁的部分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已向出租方续租，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 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截止 时间
1	北京通瑞万华置 业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常通路 1 号院 1 号楼龙 湖·长楹天街 A 栋 B1-27	88.77	2022.06.30
2	云南鑫利来经贸 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8 号同德广场 购物中心 A5-F4 楼 05 号	58	2021.05.21
3	深圳宝能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宝能 all city 购物中心北 区负一层 NB111 号	100	2021.06.14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
4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7 号楼 L-SMM-175 号店铺	30	2021.07.24
5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滨河时代裙楼京基百纳时代 4 楼 416 号商铺	58	2023.06.07
6	佛山中海环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中海环宇城购物中心 4 层 L409 单元	77	2021.07.09
7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L5 层 L553 号商铺	56	2022.07.15
8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蓝色港湾国际商区 P 层 E1 区 694 车位旁	15.3	2021.07.24
9	龙庆物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0 号重庆时代广场商场 L413 商铺	140	2021.05.09
10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郑州华润万象城 6 层 L601c	104	2021.10.14
11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华润万象城商铺 L507B	106	2021.09.14

### (3) 新增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
1	极米视界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城 L4 层 L4-023 号商铺	91	2021.04.30
2	极米视界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 701 号杭州万象城购物中心 L5 层 585 号商铺	115	2022.0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
3	光擎科技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航路18号	1755	2020.12.31

### (三) 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已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如下5项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发行人	38315240	第35类: 计算机录入服务; 销售展示架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0.05.21-2030.05.20
2		发行人	38313760	第35类: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20.05.21-2030.05.20
3		发行人	38298197	第35类: 销售展示架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0.05.07-2030.05.06
4		发行人	25865884	第35类: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商业中介服务; 广告; 广告设计;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2018.08.28-2028.08.27
5		发行人	38304090A	第35类: 销售展示架出租; 药用、	2020.03.28

				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30.03.27
--	--	--	--	---------------------	------------

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获得。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如下 17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1	娱乐轻投影	发行人	46163377	第 9 类：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放映设备；遥控装置；投影银幕；交互式触屏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 眼镜；数据同步传输电缆	2020.05.09
2		发行人	46156606	第 9 类：麦克风；3D 眼镜；数据同步传输电缆；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放映设备；遥控装置；投影银幕；交互式触屏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电视机；视频显示屏	2020.05.09
3		发行人	46149062	第 9 类：数据同步传输电缆；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放映设备；遥控装置；投影银幕；交互式触屏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 眼镜	2020.05.09
4		发行人	46141665	第 9 类：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放映设备；遥控装置；投影银幕；交互式触屏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 眼镜；数据同步传输电缆	2020.05.09
5		发行人	45940968	第 9 类：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遥控装置；传感器；交互式触屏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微芯片；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	2020.04.29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眼镜	
6	MOVIV touch+ <sup>®</sup>	发行人	45927199	第9类：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遥控装置；传感器；交互式触屏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微芯片	2020.04.29
7	XGIMI touch+ <sup>®</sup>	发行人	45925565	第9类：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遥控装置；传感器；交互式触屏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微芯片	2020.04.29
8		发行人	45920984	第9类：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遥控装置；传感器；交互式触屏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微芯片	2020.04.29
9	碰传贴	发行人	45920978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遥控装置；传感器；交互式触屏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微芯片；商品电子标签	2020.04.29
10	MOVIV touch+ <sup>®</sup>	发行人	45914925	第9类：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遥控装置；交互式触屏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微芯片；传感器	2020.04.29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11	XGIMI touch <sup>TM</sup>	发行人	45908925	第9类：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遥控装置；传感器；交互式触屏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微芯片	2020.04.29
12	极米 MOVIN	发行人	44657518	第9类：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放映设备；遥控装置；投影银幕；交互式触屏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数据同步传输电缆	2020.03.17
13	极友	发行人	44400226	第9类：电源适配器；声音和图像传输用电缆；液晶投影机；视频投影机；小型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数字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投影银幕；教学投影灯	2020.03.06
14	EAGLE-EYE	发行人	44296144	第9类：投影键盘；小型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液晶投影机；多媒体投影仪；视频投影机；数字投影仪；教学投影灯；投影银幕；投影仪用遥控器	2020.02.27
15	EAGLE EYE	发行人	44243755	第9类：投影键盘；小型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液晶投影机；多媒体投影仪；视频投影机；数字投影仪；教学投影灯；投影银幕；投影仪用遥控器	2020.02.27
16	MOVIN	发行人	43780959	第9类：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放映设备；遥控装置；投影银幕；交互式触屏终端；电视机；麦克风；数据同步传输电缆	2020.01.14
17	时光机	发行人	43780958	第9类：多媒体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放映设备；遥控装置；投影银幕	2020.01.14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幕；交互式触屏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电视机；视频显示屏；麦克风；3D眼镜；数据同步传输电缆	

上述正在申请的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申请权，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已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极联科技新增如下3项境外已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截止时间
1	<b>LIGHTANK</b>	极联科技	191106435	第9类	泰国	2027.08.16
2	 <b>LIGHTANK</b>	极联科技	341339	第9类	越南	2027.06.29
3	<b>LIGHTANK</b>	极联科技	IDM000760 016	第9类	印度尼西亚	2027.08.18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发行人新增已获得授权的专利47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音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10181315.4	发明专利	2017.03.24
2	一种蓝牙音箱实现方法和系统	201710184275.9	发明专利	2017.03.24
3	投影设备校正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201711315231.1	发明专利	2017.12.12
4	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201610786298.2	发明专利	2016.08.31
5	一种自动调整投影画面的方法及装置	201810791960.2	发明专利	2018.07.18
6	基于投影装置使用环境的投影角度调整方法及投影装置	201811010740.8	发明专利	2018.08.31
7	一种光学变焦的对焦方法、投影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10342827.6	发明专利	2020.04.27
8	投影设备配网方法、配网装置、移动终端和投影设备	202010410418.5	发明专利	2020.05.15
9	无线局域网收发数据的方法、终端和系统及网络接入设备	202010425222.3	发明专利	2020.05.19
10	蓝牙设备及其蓝牙抢占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551365.9	发明专利	2020.06.17
11	连接到网络接入设备的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509506.0	发明专利	2020.06.08
12	音乐控制器及底座	201930435039.X	外观设计	2019.08.12
13	投影仪(RX)	201930581739.X	外观设计	2019.10.24
14	一种光源装置	201922069044.0	实用新型	2019.11.26
15	一种超短焦投影仪	201922064312.X	实用新型	2019.11.26
16	一种投影镜头	201922237019.9	实用新型	2019.12.13
17	展示柜	201920737851.2	实用新型	2019.05.21
18	一种防尘网安装结构	201921103347.3	实用新型	2019.07.15
19	一种可调节的反射镜组件	201921323482.9	实用新型	2019.08.15
20	一种镜头调节机构	201921456086.3	实用新型	2019.09.03
21	一种投影系统异常状态的散热控制电路	201921526070.5	实用新型	2019.09.12
22	一种解决光机内 VOC 问题的封装结构	201921649364.7	实用新型	2019.09.29
23	一种投影 LED 灯的散热结构	201921606013.8	实用新型	2019.09.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24	一种双开门联动机构	201921607227.7	实用新型	2019.09.25
25	吊顶支架	201921648881.2	实用新型	2019.09.29
26	落地支架	201921648928.5	实用新型	2019.09.29
27	用于在有限散热体积内控制光机LED灯温度的散热结构	201921801379.0	实用新型	2019.10.24
28	一种具备双Type-C接口的便携式投影仪	201922032854.9	实用新型	2019.11.22
29	一种荧光轮组件	201921810668.7	实用新型	2019.10.25
30	激光电视活动门结构及激光电视	201922275886.1	实用新型	2019.12.17
31	电源开关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22487200.5	实用新型	2019.12.31
32	一种振镜控制电路	201922467312.4	实用新型	2019.12.31
33	一种投影仪上的带旋钮按键式拨杆机构	201922486206.0	实用新型	2019.12.31
34	一种适用于投影机的改良式散热结构及其投影机	201922492004.7	实用新型	2019.12.31
35	一种运用电动滑门上的升降机构	201922454435.4	实用新型	2019.12.30
36	一种解决VOC问题的结构	201922378032.6	实用新型	2019.12.26
37	一种光学致动器的悬吊组件	201922393395.7	实用新型	2019.12.26
38	一种投影设备蒙布结构	201922393592.9	实用新型	2019.12.26
39	幕布升降装置	201922265259.X	实用新型	2019.12.17
40	幕布升降装置	201922272473.8	实用新型	2019.12.17
41	一种投影仪二向色镜固定结构	201922082421.4	实用新型	2019.11.26
42	一种投影仪外置变焦装置及投影仪	201921850238.8	实用新型	2019.10.29
43	一种光学致动器的悬吊组件	201922395301.X	实用新型	2019.12.26
44	一种光学致动器的镜片安装结构	201922395452.5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	一种具有投影和空气净化的一体式设备	201922069102.X	实用新型	2019.11.26
46	一种电动调节的激光电视支架	201922394738.1	实用新型	2019.12.26
47	一种自动升降装置	201922393652.7	实用新型	2019.12.26

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前身极米有限通过自行申请获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质押给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发行人18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部分）已全部解除质押。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102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角点编码方法、标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805424.0	发明专利	2020.08.12	发行人
2	一种 LED 驱动电路以及一种投影仪	202010804177.2	发明专利	2020.08.12	发行人
3	多链路场景下的系统信息变更办法、终端设备和储存介质	202010804887.5	发明专利	2020.08.12	发行人
4	多链路连接建立的方法、终端、网络接入设备和储存介质	202010804170.0	发明专利	2020.08.12	发行人
5	界面显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储存介质	202010803087.1	发明专利	2020.08.11	发行人
6	潜入式滑门系统及投影设备	202010796263.3	发明专利	2020.08.10	发行人
7	一种光源系统	202010796233.2	发明专利	2020.08.10	发行人
8	人机交互设备、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储存介质	202010786060.6	发明专利	2020.08.07	发行人
9	一种搬运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010790360.1	发明专利	2020.08.07	发行人
10	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010786059.3	发明专利	2020.08.07	发行人
11	特征点匹配方法、拼接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储存介质	202010781780.3	发明专利	2020.08.06	发行人
12	移动方向检测方法、装置、投影设备及可读储存介质	202010780532.7	发明专利	2020.08.06	发行人
13	一种拖影测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783316.8	发明专利	2020.08.06	发行人
14	一种用于投影仪的 DMD 的新型散热系统	202010777113.8	发明专利	2020.08.05	发行人
15	振镜的参数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769679.6	发明专利	2020.08.04	发行人
16	空行程校准方法、自动对焦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10770945.7	发明专利	2020.08.03	发行人
17	多链路场景下的漫游方法、多链路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764631.6	发明专利	2020.08.03	发行人
18	多链路终端及其地址分配的方法、网络接入设备及介质	202010764629.9	发明专利	2020.08.0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9	多链路系统中数据传输方法、设备、系统及介质	202010699344.1	发明专利	2020.07.20	发行人
20	一种混合光源装置以及投影显示设备	202010681053.X	发明专利	2020.07.15	发行人
21	一种点对点通信资源分配的方法及终端	202010669864.8	发明专利	2020.07.13	发行人
22	建立点对点通信连接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10670972.7	发明专利	2020.07.13	发行人
23	使用多链路进行点对点通信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10669830.9	发明专利	2020.07.13	发行人
24	一种光源设备以及投影显示设备	202010656915.3	发明专利	2020.07.09	发行人
25	投屏设备、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648839.1	发明专利	2020.07.08	发行人
26	对象定位方法、投影方法、装置和投影仪	202010623785.3	发明专利	2020.06.30	发行人
27	一种按键结构	202010611964.5	发明专利	2020.06.30	发行人
28	音频调节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623791.9	发明专利	2020.06.30	发行人
29	多链路终端及其执行链路交换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10603951.3	发明专利	2020.06.29	发行人
30	一种光源装置以及投影显示设备	202010589289.0	发明专利	2020.06.24	发行人
31	一种混合光源系统以及投影显示设备	202010589311.1	发明专利	2020.06.24	发行人
32	多链路 WLAN 网络竞争接入的方法、装置及终端	202010578397.8	发明专利	2020.06.23	发行人
33	蓝牙设备及其蓝牙抢占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551524.5	发明专利	2020.06.17	发行人
34	系统更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539674.4	发明专利	2020.06.12	发行人
35	建立多链路汇聚数据包传输进程的方法	202010508520.9	发明专利	2020.06.06	发行人
36	一种对多链路接收数据响应的方法	202010495582.0	发明专利	2020.06.0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37	终端使用多链路收发数据的方法及终端	202010473907.5	发明专利	2020.05.29	发行人
38	投影设备的对焦方法、对焦装置、遥控器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430340.3	发明专利	2020.05.20	发行人
39	获取投影标准亮度的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401919.7	发明专利	2020.05.13	宜宾极米
40	一种光学变焦的调焦方法、投影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10342831.2	发明专利	2020.04.27	发行人
41	视频输出方法、装置、视频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328551.6	发明专利	2020.04.23	发行人
42	画面显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329884.0	发明专利	2020.04.23	发行人
43	移轴马达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投影系统	202010268992.1	发明专利	2020.04.08	发行人
44	移轴马达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投影系统	202010269005.X	发明专利	2020.04.08	发行人
45	移轴马达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投影系统	202010269011.5	发明专利	2020.04.08	发行人
46	移轴马达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投影系统	202010269364.5	发明专利	2020.04.08	发行人
47	一种投影设备及其电动移轴结构	202010269729.4	发明专利	2020.04.08	发行人
48	幕布画面显示方法、装置及投影设备	202010253087.9	发明专利	2020.04.01	发行人
49	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167471.7	发明专利	2020.03.11	发行人
50	一种光机测试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10153485.3	发明专利	2020.03.06	发行人
51	语音交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136026.4	发明专利	2020.03.02	发行人
52	投影仪 (NEW Z6X)	202030436311.9	外观设计	2020.08.04	发行人
53	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配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3089.0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54	显示屏幕面板的歌单选择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3080.X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55	显示屏幕面板的场景选择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3079.7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56	显示屏幕面板的氛围选择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857.0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57	显示屏幕面板的音乐播放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3135.7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58	显示屏幕面板的背景切换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1982.X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59	显示屏幕面板的节目切换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004.7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0	显示屏幕面板的节目导航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003.2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1	显示屏幕面板的氛围切换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1981.5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2	显示屏幕面板的影片介绍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002.8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3	显示屏幕面板的影院栏目播放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001.3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4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选择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1975.X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5	显示屏幕面板的少儿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1980.0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6	显示屏幕面板的设置菜单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1979.8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7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搜索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852.8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8	显示屏幕面板的投屏矫正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3531.X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69	显示屏幕面板的系统升级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856.6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70	显示屏幕面板的云端备份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2851.3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71	显示屏幕面板的资源管理器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383076.3	外观设计	2020.07.15	发行人
72	投影仪 (mini2)	202030297410.3	外观设计	2020.06.12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73	镜头	202030281201.X	外观设计	2020.06.05	发行人
74	投影仪底座	202030156145.7	外观设计	2020.04.17	发行人
75	投影仪 (MS)	202030141323.9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76	投影仪 (RS-mini)	202030141322.4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77	投影仪 (U2)	202030141303.1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78	投影仪 (MLH01)	202030140792.9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79	投影仪 (MP-B)	202030140791.4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80	投影仪 (MX-PD)	202030140713.4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81	投影仪 (Play-540)	202030140714.9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82	投影仪 (YH01)	202030140717.2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83	投影仪 (H5-PRO)	202030141324.3	外观设计	2020.04.10	发行人
84	投影光机	202021648993.0	实用新型	2020.08.10	宜宾极米
85	一种二向色板组装治具	202021640215.7	实用新型	2020.08.07	宜宾极米
86	一种振镜架构	202021632473.0	实用新型	2020.08.07	宜宾极米
87	一种 DMD 散热结构	202021631118.1	实用新型	2020.08.07	宜宾极米
88	一种量子点投影系统	202021631124.7	实用新型	2020.08.07	宜宾极米
89	一种滑门装置	202021608907.3	实用新型	2020.08.05	宜宾极米
90	一种波长转换装置和光源设备	202021428643.3	实用新型	2020.07.20	宜宾极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91	一种遮挡杂光提升对比度的挡片	202021319363.9	实用新型	2020.07.08	发行人、宜宾极米
92	一种用于投影镜头中的树脂镜片	202021274470.4	实用新型	2020.07.03	宜宾极米
93	投影仪新型支架结构	202021237038.8	实用新型	2020.06.30	宜宾极米
94	一种投影展示台	202021238863.X	实用新型	2020.06.30	宜宾极米
95	一种用于投影仪减少机体内部灰尘的结构	202021237817.8	实用新型	2020.06.30	宜宾极米
96	一种波长转换器件以及投影显示设备	202021196561.0	实用新型	2020.06.24	宜宾极米
97	混合激光光源系统	202021198400.5	实用新型	2020.06.24	宜宾极米
98	一种混合激光光源系统	202021198402.4	实用新型	2020.06.24	宜宾极米
99	一种用于投影仪的底部调节支架	202021081598.9	实用新型	2020.06.12	宜宾极米
100	投影镜头及投影机	202020858139.0	实用新型	2020.05.20	宜宾极米
101	支架	202020590920.4	实用新型	2020.04.20	发行人
102	一种基于散热模组热管的散热结构及其投影机	202020367924.6	实用新型	2020.03.20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申请权，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HuaWei Cast+投屏软件 V1.0.1	2020SR0515830	2020.03.25	原始取得
2	智能幕布软件	2020SR0513288	2019.11.01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且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资产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以上新增财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依法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以上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单笔金额或框架合同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广告服务框架合同》，约定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宜宾极米与惠州市其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订《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协议》，约定宜宾极米向惠州市其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投影仪马达支架、外壳组件等结构件产品。

(3) 宜宾极米与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激光投影机供货合同》，约定宜宾极米向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采购超短焦激光光机，并委托加工超短焦激光光机电视，协议至任何一方事前 45 天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

(4) 宜宾极米与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宜宾极米向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BA 主板、物料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一年。

(5) 宜宾极米与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协议》，约定宜宾极米向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蓝牙模块等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6) 极米香港与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采购协议，约定极米香港向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采购 DMD 器件。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单笔金额或框架合同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极米无屏电视特约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极米产品山东区域分销渠道行业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2) 发行人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极米无屏电视特约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极米产品四川区域分销渠道行业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3) 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FCS)》，约定发行人向京东 FCS 商铺销售投影仪等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该协议履行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宜宾极米。

### 3.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1)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409200)浙商银借字(2020)第 00242 号），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2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 2020 年 6 月 5 日，极米香港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函（非承诺性）-流动资产贷款类授信》（编号：CLBJ2005005），约定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极米香港提供 700 万美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自签署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

(3) 2020 年 7 月 9 日，极米香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0130037），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极米香港提供 700 万美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4) 2020 年 7 月 9 日，极米香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130036），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极米香港提供 67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4.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协议（最高额）》（编号：CLBJ2005005-GA），为极米香港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期间订立或履行的所有融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极米香港根据前述《授信函（非承诺性）-流动资产贷款类授信》自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的 7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40 万美元。

(2)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与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签订《企业付款担保》,为极米香港与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订立的《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半导体销售协议》项下自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万美元。

(3)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DB202013004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为极米香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700万美元的债务,以发行人的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光峰科技及峰米科技签署《和解协议》及其附录《战略合作协议》《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如下事项:

(1) 发行人与光峰科技在激光投影仪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由光峰科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开发激光光机产品,发行人支付一次性 NRE 费用(一次性产品委托研制开发费)500万元人民币。在相关产品开发完成后,发行人在合作期限内(合作期限至2026年2月28日)按照协议约定向光峰科技采购激光超短焦光学引擎组件;

(2) 发行人分5年向光峰科技支付专利许可费合计2,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未来可能有助于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光峰科技33项专利的实施许可权利;

(3) 在《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签署生效后5日内,各方互相撤回针对对方的所有行政、民事案件,并且在合作期内不再互相起诉。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1,655 人,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552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03 名员工未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83 人为新入职员工,于次月扣缴;3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自行缴纳,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报销;14 人在 2020 年 6 月入职当月已由原单位缴纳 2020 年 6 月社保;1 人在 2020 年 6 月时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无法购买社会保险;2 人为劳务人员。

根据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宜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宜宾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1,65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558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97 名员工未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其中 83 人为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1 人在 2020 年 6 月入职当月已由原单位缴纳 2020 年 6 月公积金;13 人为劳务人员。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翠屏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代缴社保

的员工人数为 259 人，代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57 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人事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人事代理机构支付款项的记录，该等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承担，不存在通过委托代缴方式规避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义务的行为。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了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了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 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

2. 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二） 董事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Xgimi Limited 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sup>3</sup>《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次向公司激励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sup>3</sup> 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日本子公司的注册程序尚在办理中。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金额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	15%、25%

注 1: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	2020 年度 1-6 月
发行人、宜宾极米	15%
极创光电、极米视界、光擎科技、极联科技	2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除宜宾极米新增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宜宾极米主营业务系智能微投产品的生产制造，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的第 31 条：“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宜宾极米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成都市 2019 年支持准独角兽企业开拓外地市场资金奖励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支持准独角兽企业开拓外地市场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9 年支持准独角兽企业开拓外地市场资金奖励项目拟支持企业名单》	100
2	发行人	成都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成都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补充通知》（成知办〔2019〕7 号）、《成都市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结果公示》	10
3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6.6
4	发行人、光擎科技、极创光电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2020〕26 号）	20.6563
5	发行人	安全复工复产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关于组织成都高新区内企业申报<成都市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补助政策>的通知》	0.17
6	发行人	三基色激光显示技术研究项目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	100
7	宜宾极米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	5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33号）》	
8	宜宾极米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项目厂房租金补贴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划拨智能终端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预拨智能终端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函》（宜临港财函〔2020〕18号）	62.1930
9	宜宾极米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补助资金	——	15

上述序号9的财政补贴，本所经办律师未核查到拨款单位拨付该笔补贴款项的政策依据，但鉴于该笔补贴款项金额较小，暂不能确认其取得合法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其他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为：20200000774），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 2. 子公司

###### （1） 光擎科技

2020年7月16日，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为：20200000810），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

未发现光擎科技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 (2) 极米视界

2020年7月16日，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000804），确认在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极米视界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 (3) 极创光电

2020年7月16日，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000806），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极创光电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 (4) 极联科技

2020年7月16日，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000808），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极联科技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 (5) 宜宾极米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宜宾极米2019年2月18日在该局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报送相关资料。至今无欠缴税款情况，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调查、追究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诉讼和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在境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根据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2020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极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光擎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发展局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一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宜宾市市场监管局临港分局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一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诉讼主体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被告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153,892.5 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1,153,892.5 及每日 57 元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2019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14 财保 880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极米科技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153,892.5 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14 执保 179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尚在一审程序中。

#### 2. 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被告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119,780 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告按照约定支

付货款。

2020年4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111财保129号《民事裁定书》，基于申请人极米科技于2020年4月20日向该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对被申请人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在价值1,119,780元以内予以查封、冻结。

发行人与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2020年8月7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穗仲案字第15772号《调解书》，调解内容主要为广州市硅愉科技有限公司分七期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864,952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案件目前已调解结案。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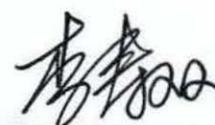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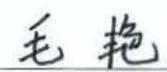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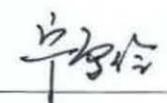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毛 艳

  
宁雪伶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 八 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8 日